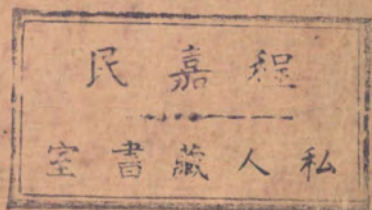


儲玉坤著

動盪中的中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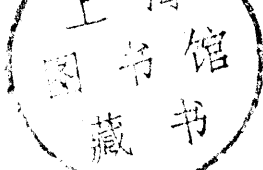
大公報代辦部總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0044B





自序

蘇聯能否幫助中國抗戰自衛？是要由兩個因素來決定的。一是國際環境，另是國共合作問題。關於前者，我國駐蘇聯大使蔣廷黻於三月十一日向蔣委員長報告中蘇關係，其結論曰：「蘇聯願以種種可能之助力給予中國以抗日本；惟無論如何，不願對日作戰。其所根據的理由：（一）蘇聯在國際關係中，處於孤立的地位；（二）不但英美不願予以保證，就是法國也勸告蘇聯，勿加入遠東戰爭。」（文匯報三月十二日）其實這一層，作云早已看到，曾在文匯報社論「中蘇關係的展望」一文中就說：「目前中日戰爭的重心，已有西移的趨勢。日軍在包頭結集重兵，西向進犯寧夏，究其企圖，無非欲截斷中蘇之陸路交通，使蘇聯欲助中國抗戰自衛，亦屬不可能。蓋自中日戰爭爆發以來，中蘇關係，日見密切；予日方以嚴重的威脅，在



日方向引以爲痛心疾首；然在中國民衆，深感蘇聯援助之迫切，而未見蘇聯之實力援助，對於中蘇關係之前途，亦多抱錯誤之見解。茲就現階段之中蘇關係，爲讀者解釋其前途光明也。

「中國共產黨駐蘇聯代表王明氏，於去年十二月，曾對美聯社記者發表談話，涉及蘇聯援助中國抗戰問題，其言曰：「蘇聯人民對中國的抗戰自衛，表示極大同情。蘇聯在中日戰爭開始之後，與中國簽訂兩國互不侵犯條約，給中國人民以極大精神上的慰藉；蘇聯與英、美、法等國家，一樣出售軍火與中國，給中國人民以物質上的援助。至於蘇聯出兵問題，絕不是一個簡單的中、日、蘇三國的問題，這是有關整個世界大勢的事件。」所以現階段的中蘇關係，蘇聯只能在精神上同情中國，物質上稍稍援助中國，至於蘇聯出兵遠東干涉中日戰爭，因限於國際環境，尙非其時。我們知道蘇聯的處境，也有其困難所在。不但在東方有一個國家，揭起反蘇聯的旗幟，隨時準備進攻蘇聯，爲國際反共的急先鋒；而且在其西方，也有一個

同樣的國家，以反共爲藉口，企圖進攻蘇聯的烏克蘭。不僅如此，且在東西兩國之間，已有一種聯繫，這就是以此爲同盟烟幕的反共公約。所以蘇聯在事實上，有着兩個敵人，要同時對付，自然不是一個輕而易舉的問題。是以蘇聯一再申明其對中日戰爭的態度，就是蘇聯祇願在國聯的機構下，援助中國。例如今年一月底國聯行政院開會的時候，蘇聯代表李維諾夫在日內瓦活動，一方面向各國倡議，主張國聯會員國以財政援助中國；另一方面又秘密向英外相艾登示意，如果英國能保證蘇聯西方邊境的安全，蘇聯可以全力來援助中國；換句話說，中國如能保證在蘇聯出兵遠東之後，德義不致趁火打劫，攻取蘇聯的烏克蘭，那末蘇聯便可以單獨援助中國，爲所欲爲。

『蘇聯內心的苦衷，我們十分了解；蘇聯外交的慎重將事，亦不無其理由的根據；例如最近國際形勢的變化，英外相艾登已辭職他去，張伯倫首相與新外相哈利法克斯一系的妥協外交，日見抬頭；英義談判，不日開始舉行，英國對義屈服，不

久就有事實表現；法國佛蘭亭也曾對法蘇互助公約表示懷疑，而法國外交仍將追隨於英國之後。這些不可測的變化，都可以說國際環境正向着不利於蘇聯干涉中日戰爭的方面演變，所以蘇聯對中日戰爭，至今仍作壁上觀，未牽入戰爭的旋渦，我們不能說是蘇聯外交的消極；而該說蘇聯外交家的眼光遠到，認識清楚。這幾天的國際形勢，固然向着不利的方面演變，但是英義談判失敗之後，新的局面，又會出現於我們眼前。總之，歐洲的新局勢，尚在醞釀之中，我們相信總有一天會有利於中蘇的時候。

『中蘇兩國間的困難問題，至今日為止，業已煥然冰釋。蘇聯革命成功後，曾兩次發表對華宣言，侵林越飛相繼來華，向中國表示願為中國之友，幫助中國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而爭取民族解放的成功。可是加拉罕來華，雖成立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但由大體說來，中蘇談判是失敗的。及至中國國民黨出師北伐，蘇聯幫助中國革命，又因國共合作的分裂，而使中蘇邦交陷於困境，其後「九一八」發生，

中國深感外交的孤立無援，乃有中蘇復交的一幕，又因對共產黨問題的國策相左，中蘇合作未獲效果。這一段悲痛的歷史回憶，給我們無限的教訓。一則過去中國對於中蘇關係，認識不足，徒抱片面的綺麗幻想，以致中蘇關係，不能順利開展；二則現階級的中蘇關係，因國共的澈底合作，存於中蘇之間的阻礙，均已消滅於無形，今後的中蘇關係，祇要待國際局勢的變化了。而且我們相信這個國際因素，遲早終有實現的一天，未來遠東的局勢，將由中蘇兩國來奠定其和平的基礎。」（上海文匯報三月十日社論）

至於國共合作問題，不但在抗戰時期能密切合作，即戰後也能合作到底，作者對此問題，也會在文匯報撰評，題為「國共合作之前途」，茲將原文抄錄如下：「自漢口新華日報遭暴徒搗毀以來，關於國共之間的謠言，日有所聞。茲就國共合作之基礎，闡明其光明之前途，以爲讀者釋念解憂。

「國共合作醞釀已久，至中國發動全面抗戰之後，始獲具體實現，由其合作之

過程言，其基礎之鞏固，決非普通政黨於政爭中暫時攜手合作之可比。蓋自九一八事件爆發，中國朝野無不認爲國亡無日，深感「停止內戰立即日抗」的迫切，於是國共合作之說，亦於此時開始萌芽矣。及至紅軍放棄瑞金，經過二萬五千里的長途跋涉，至陝北重樹蘇區，國共合作又進入一新階段。其原因一則由於日本侵略中國的變本加厲，非至鯨吞整個中國不已；另則由於中國人民之覺悟，長此以往，把國力消耗於內戰，徒使敵人漁利稱快。一九三六年底的「西安事變」亦由此種政治背景而產生，而其結果，予遲遲未成的國共合作以空前的轉機，又共產黨代表周恩來氏在西安與國民黨負責領袖晤談，取得了國共兩黨在政治上的共同原則，於是國共合作隨西安事變的和平解決，而奠定其基礎矣。後來到了「八一三」展開全面的抗戰，接着蘇維埃政府的取消，以及紅軍的改編，次第實現，第八路軍更北開入晉，展開空前活躍的游擊戰，予日軍以致命的打擊，去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共產黨發表統一團結共赴國難的宣言，正式表示共產黨信仰三民主義；蔣委員長亦發表重要談

話，承認中國共產黨的合法地位，自此國共合作乃奠下鞏固的基礎。

『由此觀之，國共合作的基礎既完全建立在「抗日」的最高原則上，於今中國正處於長期抗戰最艱苦的階段，我們不但不相信，國共合作有破裂的可能，而且相信國共合作必隨中國抗戰的困難而益趨於堅固與密切。外界所傳種種，謂國共之間暗爭甚烈，顯然是奸人的陰謀，企圖破壞國共的合作，我們決不可輕信這種謠言。此其一。』

『其次由其所爭論的問題言，不是抗戰時期的問題，而是抗戰勝利後的政治問題。在今日正處於長期抗戰的苦鬥中，最切實的問題，是如何延長抗戰的時期，如何增強抗戰的力量，以獲得最後的勝利。所以這些爭論即使有之，不是無聊文人的捉弄筆頭，就是奸人的從中播弄是非。此其二。』

『最近中國共產黨重要人物屢次發表談話，均言及國共合作的前途，不但在目前抗戰的過程中合作，就是戰後建國的時期，亦必合作到底。於此更足以使我們相

信，此次中日戰爭，中國終必獲得最後勝利，而將以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出現於現世界之前。此其三。

『總之，國共合作的基礎，建立在「抗日救國」的最高原則上，在抗戰的過程中，國共兩黨精誠合作，共赴國難以制止日本的侵略，固不待言。就是在建國時期，共產黨既已一再表明信奉三民主義，由國共的合作，以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也是我們深信不疑的。「中國終將赤化」，是日本侵略中國的烟幕，早為明眼人所識破，無庸解釋的。』（見上海文匯報二月十七日社論）

由此可知中蘇關係的前途光明了。

最後關於本書的寫成，在「八一三」戰事發生後，就着手整理，至今年三月告終。作者於百忙中草成此書，錯誤難免，尙希讀者指示，以便在再版時更正。

作者誌於上海

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日

動盪中的中蘇關係目錄

儲玉坤著

自序

第一章 革命期間的中蘇關係……………一

第一節 中蘇復交前的過渡狀態……………一

第二節 反覆無常的外蒙獨立問題……………一一

第二章 中蘇復交的前後……………二四

第一節 中蘇復交的前奏——兩次對華宣言……………二四

第二節 中蘇復交交涉的經過……………二七

第三節 中蘇協定的內容……………五二

第四節 列強的干涉中蘇復交……………六二

第三章 中蘇會議……………七一

第一節 奉蘇協定的締訂……………七一

第二節 日蘇協定的成立……………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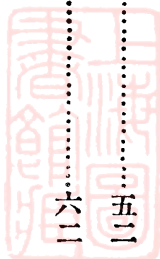
第三節 中蘇會議的流產……………八七

第四章 中蘇關係惡化……………九四

第一節 由容共到清黨……………九四

第二節 搜查北京蘇聯使館……………一〇一

第三節 中蘇斷絕邦交……………一〇八



第五章 中東路事件……………一三三

第一節 哈爾濱事件的發生……………一三三

第二節 中蘇衝突與國際調解……………一三三

第三節 伯力草約與中蘇交涉……………一三四

第六章 中蘇邦交的恢復……………一四三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與中蘇復交……………一四三

第二節 中蘇復交的進行……………一四六

第七章 蘇蒙互助協定與中蘇交涉……………一五一

第一節 蘇蒙互助協定的內容……………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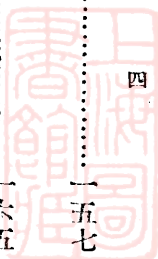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中國的態度……………一五七

第八章 中蘇關係的展望……………一六五

第一節 國共合作的波折……………一六六

第二節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締結……………一七六

第三節 蘇聯能幫助中國嗎……………一八九



動盪中的中蘇關係

第一章 革命期間的中蘇關係

第一節 中蘇復交前的過渡狀態

一九一七年的春天，在歐洲大戰的烽火中，俄國燃燒起了「三月革命」的野火。沙皇被迫宣告退位，而由克倫斯基 (Alexander Kerensky) 出來組織臨時政府。此時，俄國在內政上雖有政局的演變；但是在外交上仍舊遵行倫敦協定，繼續與同盟各國作戰，所以俄國的對外關係並未引起劇烈變化；而且臨時政府也會獲得中國的承認。(註一)但是到了同年十一月七日在列寧 (Nicholas Lenin) 領導下的社會革命成功，樹立蘇維埃政體 (Soviet regime) 後，不但在內政上起了劇烈的變動，而且



在外交上且主張與同盟國單獨媾和。十一月十五日便簽訂了休戰條約，明年三月蘇德舉行和平會議，簽訂倍雷力托斯克條約 (The Treaty of Brest-Litovsk)，自此蘇聯就正式退出了戰團。無疑的，蘇聯的那種行動，激動了歐美各國；因此蘇聯的對外關係，便發生了空前的劇變。自從一九一八年一直到一九二〇年，在這兩年之中，蘇聯與協約各國之間的正式關係，一直陷於中斷的狀態下。同時在蘇聯方面，共產黨完全在列寧、托洛斯基 (Leon Trotsky)、齊諾維夫 (M. Zinoviev)、加孟涅夫 (M. Kamenev)、來可夫 (M. Rykov)、蒲哈林 (M. Bukharin) (註1) 等的世界革命的理論的支配之下，積極煽動世界革命。一方面組織第三國際，另一方面資助他國的共產黨，企圖根本推翻資本主義的社會。因此惹起列強的恐慌與忿恨，於是一面援助反動的白俄在蘇聯境內搗亂，另一方面實行出兵西伯利亞、高加索；並實行對蘇聯經濟封鎖。

在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對立尖銳化的情況之下，無疑的，貧弱的中國

也聽有英、美、日、法的馬首是瞻。所以對於蘇維埃政府，北京政府一直未予承認；而中蘇關係，也就陷於不正常的狀態下。舊俄政府駐華公使庫達攝福（Prince Kondachev），依然繼續行使其職權；而中國政府也承認他可以暫時代表俄人在華的利益，保護在華的俄人。（註三）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協約國及參戰各國，允許中國對於庚子賠款，暫緩償還五年，他也曾代表俄國參與其事。（註四）中國政府不但不承認蘇聯，而且在暗中援助白俄活動，俄國的租借幾爲白俄活動的大本營。當時中國、在日英帝國主義者的挾持之下，也成了反蘇聯合戰線中的重要的一環。可是中蘇間的普通關係，依然不絕如縷，各項交涉仍在非正式的外交關係下進行；例如中東路及其區域的交涉。

中東路是在一九〇三年完成的，而「庚子事變」發生的時候，俄國已乘機出兵佔領了東三省，奪取了中東路的守備權。單單駐紮在哈爾濱，就有三萬左右，至歐洲大戰爆發後，便紛紛調回到歐洲的戰場上去，在中東路只留下極小一部分；但是

在這些部隊裏，仍鬧着新舊的衝突。至俄國革命時間，這種衝突更趨於尖銳化，中東路會辦霍爾瓦特 (M. Horwath) 是皇室的貴胄，反對國內的革命勢力，且會對蘇聯政府宣布獨立，自稱全俄政府總裁，儼然把中東路看做一個獨立的國家。因此蘇聯政府乃電令哈爾濱的共產黨人，驅逐霍爾瓦特，以攫奪中東路界內的政權。(註五)

共產黨領袖留金 (M. Rutin)，便組織軍士團，四出活動，以反對霍爾瓦特。同時中東路的工人，都已服從蘇聯政府，並受了共產主義的洗禮，一致罷工，發表宣言：

『霍爾瓦特一日不去，他們一日不復員。』中國政府見情勢危迫，恐怕因此而使其黨勢力蔓佈東三省各地。可是對於留金與霍爾瓦特間的衝突，又決定具體有效的辦法。是以除保護霍爾瓦特及其從員外，並一面勸告留金離哈出境。留金雖曾一度允諾出境，但不久竟發宣言，要驅逐霍爾瓦特，英、法、日、美四國領事，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要求中國迅速採取行動，駐哈陶么兩司令便將附從留金的俄軍四千人解除武裝；且與霍爾瓦特議定善後辦法。(一)道裏秩序，應由中國駐哈司令部派員

會同俄方官吏維持；(二)附從留金俄軍解除的武裝，應由中東路護路軍統領派員接收，但須發給收據；(三)繳械之俄軍應由吉省軍隊監送至昂昂溪，再由黑省軍隊接替監送至滿洲里，該項俄軍遺留之營房應歸吉省軍隊駐紮，東路沿線各站，俄軍之營房亦應歸華軍居住；(四)規定繳械俄軍分批運送出境之時日；(五)哈埠的俄國電局，我方得派員檢查。(註六)但是霍氏爲保皇黨健將，仍舊利用中東路及附近區域反抗蘇聯政府，擅用中東路的公款，作個人政治活動的費用；吉林督軍兼中東路督辦鮑貴卿，一再提出抗議，霍氏對之均置之不理。因此我國當局，深知霍爾瓦特不去，中東路與哈埠的亂事終不能了。鮑氏乃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以中東路督辦名義照會霍氏：「中東路所經之地係中國領土，決不容許俄國任何黨派在我國領土以內作政治鬥爭，擾亂治安，危害路務。前屢次宣言抗議，今貴會辦強攬中東路政權，利用中東路軍警，作政治活動，激起路員罷工，本督辦爲維持中東路路務起見，特行通告貴會辦尅日自行解除中東路一切政權，交由中國照約分別辦理。俄國軍警之

軍裝器械等項，中國將派員接收保管，限文到達時即行照辦，至希迅予答覆。（註七）霍氏見大勢已去，不得已遵命交卸，我國政府爲息事寧人計，由交通部授意中東路董事會聘請霍氏爲高等顧問。於是中東路沿線的軍警權完全由我國收回了。北京政府便任命吉林都督鮑貴卿兼任中東路護路總司令。各國領事均無異議，尤其是美國表示滿意；自此中東路的管理權與附屬地帶的行政權警察權，完全歸我國管理了。

中東路的軍警權、行政權、司法權，雖然均已次第收回；但是中東路的全部權利，仍在蘇聯手中，本來自蘇聯政府成立後，即屢次宣言願無條件的交還中國，中東路公司聞訊後，爲另謀自全之計，便由華俄道勝銀行 (the Russo-Chinese Bank) 北京分行代表總行向我國政府提出三項建議：（一）聲明中東路係由華俄道勝銀行與中國政府合夥建造；（二）聲明華俄道勝銀行純係商人合股的股份公司，與俄國國家及俄國政黨均無關係；（三）再由華俄道勝銀行與中東路改訂合同。且由法國政

府出面爲之證明。(註八)

中國政府乃利用機會與蘇聯政府交涉，將中東路完全收回；推交通部與巴黎華俄道勝銀行駐北京華俄道勝分行代表，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所改訂的管理中東路合同，仍屬中蘇共管性質。其條文如下：

中國政府 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立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蘇聯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某年月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蘇聯政府，執行該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并執行光緒二

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蘇聯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蘇聯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一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 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 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合同章程第十六

款每年照六釐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〇年爲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爲擔保。

二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爲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應有議決權外，有加取決之權。

三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四 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爲限。

五 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六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七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牴觸者，均爲有效。（註九）

自此二十五年以來俄國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主幹事業，爲我國收回一部分權益

了。

（註一）China Year Book 1921-1922 P. 623

（註二）M. T. Florinsky: World Revolution and the U. S. S. R. Chapter II.

（註三）Ken Shen Weigh: Russo-Chinese Diplomacy, 1928, Chapter VII.

（註四）Millard's Review, Feb. 28, 1920

（註五）Pollard, China Foreign Relation 1917-31 P. 115

（註六）Pollard: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 1917-1931.

（註七）Far Eastern Review, April 1920, P. 214.

（註八）Manchuria Treaties & Agreement, P. 218

（註九）Manchuria Treaties & Agreement P. 218

第二節 反覆無常的外蒙獨立問題

外蒙古曾受了帝俄的誘惑，曾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與俄國訂立俄蒙協約，
(註一)宣告脫離中國而行自治；但到了俄國發生大革命後，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向中國請願，要求取消關於外蒙自治的中俄蒙一切條約，而放棄自治。據我們研究
的結果，其原因不外乎下列各端：

第一、俄國革命建立蘇維埃政府後，一方面致力於國內反動勢力的肅清，無暇
外顧；另一方面對於帝俄時代與他國締結帶有侵略性質的條約，宣告一律無效。因
此，外蒙的活佛王公大失所望。第二、帝俄時代俄人在外蒙肆無忌憚，橫行不法，
俄蒙人民間的感情惡化，久有脫離俄國而他去之意。第三、俄國革命後，既無暇外
顧，當然不會再有巨款借給外蒙，因此外蒙的財政陷於萬分困難的境地。第四、外
蒙內部的政爭也日趨尖銳化。第五、俄國的赤白勢力在外蒙古角逐，到處衝突，到

處滋擾，外蒙不勝其苦，而且蘇聯共黨的勢力，大有由西伯利亞侵入外蒙的危機！在他方面日本爲防赤起見，又勾結白俄與胡匪在外蒙搗亂，因此在蘇日兩大勢力的夾攻中的外蒙，又想到非仰仗中國的保護不可了。

第六，我國根據過去的條約，派有大臣陳毅在外蒙，活動的成績殊佳，又增進了外蒙對中國的向心力。是以外蒙向中國大總統呈遞請願書要求取消自治，其文曰：『竊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卽隸屬中國，嗚嗚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間，變更舊制，有拂衆情，遂生嫌怨。前清末年，行政官吏污穢，衆心懷怒怨，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訂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然迄今數年，未見完全效果。近來俄國內亂無已，不能統一屬地，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而布里奴繪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衆，迭派人到庫，催逼歸從，擬統一全蒙，獨立爲國，種種煽惑，形甚迫切。且唐努烏梁海，向爲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佔，繼則爲共黨復進。外蒙人民生計，向來薄弱，財政

困難，匪可言喻；加以此等外患，實在無法辦理，本官府召集王公喇嘛等，屢開會議，咸謂近來中蒙感情敦篤，嫌怨盡泯，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於札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極力扶救，業經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贊成。惟期中央，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內地情形，持平議訂；於中央統一權，亦不抵觸，自與蒙情相合，亦於國家有益，是我外蒙官民共所祈禱者也。至前訂中俄蒙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之所締結，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所有前訂各條約，當然概無效力。其在蒙營商事宜，將來新俄統一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負責，另行議訂，以篤邦誼，而挽權利。所有王公喇嘛等，聯名請願取消自治官府，恢復前清舊制，期望優待緣由。理合具呈請願，伏乞大總統鑒核，恩准訓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註二）

總統徐世昌接得外蒙請願書後，卽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頒發取消外蒙自治的命令；加封活佛爲外蒙古翊善輔仁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任徐樹錚爲冊封專

使，並且明令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古一切善後事宜。同時呼倫貝爾副都統貴福承，也根據了當地官吏及民衆的請願，呈請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與黑龍江都督孫烈臣，轉請中央取消特別地域。於是外蒙古與呼倫貝爾，乃恢復了前清的舊制。

外蒙既取消自治還政中央，但是不到一年，外蒙又於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宣告第二次獨立了。此中原因，不外乎下列幾端：

第一、中央用徐樹錚，以致釀成蒙禍。民國九年政府任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始欲統一全蒙主持其一切行政，但是徐氏對於活佛王公的威勢，儀仗，儼然以統監自居，氣燄咄咄迫人，因此招致外蒙官民的惡感；而且在實際上徐氏經營西北，志在爭取中央政權，而對於外蒙邊政，例如實業、交通、的改善，反而漫無計劃。就是其所統率的邊防軍，本有三師四混成旅之多，但是駐紮在外蒙的，僅有褚其祥與高在田兩團人；所以兵力極其薄弱，易引起外蒙的覬覦之心。到了民國九年七月直

皖戰爭爆發，邊防軍一敗塗地，於是大啓外蒙輕侮中央之心。第二次獨立，也就成爲事所必至了。

第二、爲日本積極侵略外蒙所致。自從蘇聯政府宣布一切密約無效，既爲日人所引爲痛心疾首後，日人乃決心勾結白俄，扶助帝制派的反動勢力，以與蘇聯政府對抗，且曾出兵西伯利亞，對於沃木斯克(Chask)的全俄政府最高主權高爾哲(Kolchak)以及白俄將領謝米諾夫(Semimov)，予以種種有力的援助；並訂立將來讓渡俄國在滿蒙一切權利的密約。同時更直接積極侵略外蒙。此時的高爾哲與謝米諾夫在遠東的勢力，雖已爲遠東共和國所摧毀，再也沒有立足的餘地；可是日本人仍幫助其聯絡蒙匪反攻遠東共和國。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九月，又招謝米諾夫到大連去會議，仍由日本政府供給款械，令其殘餘部隊與蒙匪結合，攻取外蒙，以爲他們的根據地。謝米諾夫的部將恩琴(Baron Ungern)，便向外蒙進攻，竟於民國十年二月佔據了庫倫，外蒙便落入日人的陷阱中去了。

恩琴既到了外蒙的庫倫，其得意傑作的第二幕，就是要誘惑外蒙重行宣布獨立。當其庫倫告急的時候，鎮撫使陳毅旅長、褚其祥、也曾幾次電請北京政府增援；但那時正值直皖戰爭劇烈的時候，都以為援救庫倫的事情小，不足重視，乃和張作霖商量，任命張景惠為援庫總司令；但是張氏受命後，遲遲未出一兵一卒，坐視庫倫的陷於白俄之手。褚旅高團一敗塗地，精明強悍的陳毅，也僅以身免，陳氏既去，外蒙有如失却了屏障，活佛在恩琴的威迫利誘下，也只好在三月十二日宣佈獨立。並封恩琴為雙親王，正式組織獨立政府，一切行政實權都操在恩琴一人的手裏。白俄部隊的一切需用，都責令蒙人供給；並藉口進攻共黨，勒令喀爾喀等四部分地方，籌足軍餉三百萬兩，蒙古雖然忍無可忍，但也無力反抗，祇好俯首於暴力淫威之下了。

外蒙既淪陷於白俄之手後，遠東共和國即受一莫大的威脅，有如芒刺之在背，終日惴惴不安。蘇聯外交委員長契秋林 (M. Chicherin) 乃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

年)六月十五日向中國政府抗議，聲明如中國不出兵外蒙驅逐反動勢力，那末蘇聯就要統兵入蒙討伐亂黨了。(註三)我國政府仍敷衍答覆了事，謂已派張景惠率軍前往聲討了。蘇聯明知中國無力出兵，乃於抗議之後，正式出兵，由恰克圖攻入外蒙，白俄與蒙匪不支潰退，至七月五日蘇聯的紅軍便佔領了外蒙古。(註四)日本因亂黨潰退無所憑藉。不便明目張膽出兵助蒙，於是外蒙便由紅軍的佔領了。蘇聯在外蒙的措置，第一聲就是拘禁活佛，奉活佛的妻子額爾德尼以爲號召蒙人，組織國民革命政府 (the People's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同時並承認外蒙爲獨立國家，交互派出全權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莫斯科締結蘇蒙修好條約。

前俄羅斯帝政府與前蒙古自治政府所締結之一切舊條約，皆由前者對於後者以侵略政策強制而成。今兩國感情既變，入於新政治狀態，此等舊條約，皆失其效力。茲由蒙古國民政府及俄羅斯蘇維埃政府以兩國民間自由的共同發榮爲目的。特任命全權，開始交涉，締結協約如左：

第一條 蘇維埃聯邦政府認蒙古國民政府爲蒙古的唯一合法政府。

第二條 蒙古國民政府認蘇維埃聯邦政府爲俄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第三條 兩締約國負有左列之義務：

一 兩締約國無論何方之領土內，不許有以「反抗他方，或顛覆其政府爲目的之團體及個人」存在，同時不許「以與他方戰爭爲目的之軍隊」，在自國民內動員，或募集義勇兵。

二 不許輸入武器，或從其領土內通過於「與締約國直接或間接爲戰鬥行爲之團體」。

第四條 蘇維埃聯邦政府派遣全權代表，駐蒙古首府，派遣領事駐科布多，烏里雅蘇台，阿魯頓蒲魯伊克（恰克圖），及其他都市。

第五條 蒙古國民政府派遣全權代表駐蘇聯政府之首府，派遣領事駐蘇聯境各地，其地點與蘇聯政府協定之。



第六條 蘇蒙間之國境，宜於兩國政府間特定之委員會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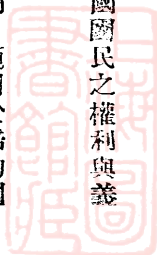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締約國國民居留於締約國地方之領土內，享有最惠國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 各締約國之司法權，無論關於民事或刑事，在其領土內，適用於締約國他一方之國民。但基於文明與人道之原則，兩國皆不適用體刑。兩國在執行刑法上之審判及判決，若對於他之第三國與以特典時，此特典亦宜自動的適用於締約國他一方之國民。

第九條 由兩締約國之他一方輸入或輸出之貿易品，宜納法定之關稅。但此等關稅率，不得超過「由其他最惠國國民所納之關稅」。

第十條 蘇聯政府……對於存在蒙古境內的俄國所有的電信局及電信裝置，無償的讓與蒙古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為增進兩國間的文化及經濟關係計，蘇蒙間郵便電信之交換，及經由



蒙古電信問題之解決，皆爲重要。兩國對於本問題，宜特行協定。

第十二條 蒙古國民政府對於外蒙古境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之俄國人民，宜與以適用於最惠國國民同樣之土地所有權，及貸借權。但俄國人民對此宜負擔繳納法定租稅及貸費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協定以俄文及蒙古文作成二通，從簽名之日起，發生效力。（註五）

蘇蒙協定的簽訂，醞釀已久，對外十分秘密，到十一月五日始在莫斯科報紙上發表，全文既如上述，而其根本精神，在彼此法理上承認（de jure Recognition）蘇蒙政府。互派全權代表，制止境內「反抗他方政府爲目的團體及個人」。至於在商務方面，則蘇聯取中國的地位而代之，條約中的「最惠國」即指中國而言，至爲顯然，無庸解釋。

我國政府對於蘇蒙協定，當然採取反對態度，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外交部提出照會蘇聯，促蘇聯當局注意：「蘇聯政府已一再聲明取消帝俄與中國所訂帶有侵略

性質的一切條約，並放棄領土上的野心及租界；而今竟自食其言，暗中與外蒙締結條約，無異恢復帝俄對中國的態度。須知蒙古爲中國領土的一部分，爲列強所公認。是故蘇聯政府與外蒙締結密約，不但自食其言，且違反正義。中國對之，萬難容忍；故提出嚴重抗議，聲明蘇蒙所訂條約，中國政府均不予承認。」（註六）

蘇聯對於我國抗議置之不理，而第二次蘇蒙協定，又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庫倫簽字。內容要點規定：（一）帝俄時代在外蒙所有的建築物及財產，移交給蘇聯政府，受蘇聯使領之保護；（二）俄人所有之建築物商店及公司尙須加以調查，凡屬於叛黨之財產一概沒收充公。（註七）此外據華北明星報（the North-China Star）的刊載，還有所謂蘇蒙密約，是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簽訂的，其條款如左：

一 外蒙古當局，須宣告一切森林、礦產、土地，此後均歸國家所有，凡無人佔有之土地，均給蒙古貧民及俄國居民耕種。

二 外蒙天然富源，禁止私有；一切鑛區，許俄國實業家僱用蒙人開採。

- 三 金鑛事業，歸俄國工會及工團承辦。
 - 四 貴族享有之土地，當即廢止，代以蘇維埃自由交易財產制度。
 - 五 聘請俄國實業家，開發富源，振興工業。
 - 六 聘請俄國專家入外蒙政府，以資指導。
 - 七 請蘇俄工會，參與創設勞工制度事宜。
 - 八 依蘇俄政府之建議，外蒙政府一切職權，悉歸國民政府之行政部施行，先設立一革命委員會，及軍員委員會，再召集會議，以便制憲。
 - 九 許蘇俄政府軍隊駐紮外蒙，協助蒙人，保全領土，以禦中國。
 - 十 活佛及蒙古王公頭銜，一律廢除，以活佛為革命委員會委員長。
- 如果這個蘇蒙密約是事實的話，那末蒙古早為蘇聯的屬地，此其一。其次，蘇聯的真面目也就這外蒙問題上曝露無遺，蘇聯的對華宣言，不過是一種不兌現的迷魂湯，紅軍駐紮在外蒙，我國政府一再要求蘇聯撤兵，可是蘇聯一直置之不理，待



到蘇聯外交使節優林，越飛相繼來華，都主張外蒙的撤兵問題應與中蘇懸案一併解決，不能先將駐外蒙的紅軍撤退。於此也可以看出蘇聯外交的真諦了。雖然那時的外蒙已處於日本帝國主義的威脅之下，蘇聯紅軍的撤退，無異於把外蒙拱手讓於日本，孫中山先生對越飛也曾表示過，紅軍暫時可以不撤退；但是我們認為蘇蘇外交當局的運用手腕對付中國，未免太欠光明磊落。

(註一) 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下冊 P. 2

(註二) 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下冊卷 P. 265-66

(註三) North China Herald July 9, 1921,

(註四) Louis Fischer: Soviets in the world Affairs Vol. II, P. 537

(註五) Treaties & Agreements 1919-1929 P. P. 53-56

(註六) R. T. Pollard: China Foreign Relation, 1917-1931' P. 168.

(註七) Treaties & Agreements 1919-1929 P. P. 102-103.

(註八) the North-China Star Feb. 12-1923.

第二章 中蘇復交的前後

第一節 中蘇復交的前奏——蘇聯兩次對華宣言

革命後的蘇聯外交關係，既如上述，陷於四面楚歌的困境，因此很想在遠東方面找一個友邦，最適宜的，無疑的，是遠東唯一的大國之中國。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加拉罕 (M. Karakhan)，乃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第一次對華宣言。大意是：(一)向世界宣示蘇聯尊重各民族的自由平等，以建樹永久性的和平，故廢棄帝俄時代對外所締結的一切秘密條約；(二)對華放棄其一切特有的權益，例如把中東路及一切礦產租界、森林一概無條件的交還中國；(三)放棄領事裁判權；(四)退還庚子賠款；(五)希望恢復中蘇正常關係。我們研究一下，這個宣言的用意，以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來討好中國，其目的還是在企圖借中國的力量，來消



滅白俄在遠東的勢力，不再爲蘇聯的外顧之慮。因爲那時的白俄，以中東鐵路爲大本營，受了日本帝國主義的煽動與資助，其勢不可侮；而且此時蘇聯忙着對付歐洲的事情，無暇兼顧到遠東的利益。何況蘇聯共產主義來標榜着民族平等，世界革命的口號的，這種對華宣言，也可以說是蘇聯革命外交的一種姿態的表現。不但可以改變我國對蘇聯的態度，也足以使全世界被壓迫的弱小民族動容。其意義的確異乎尋常的。至於那時的國際環境，蘇聯已陷於孤立的境地，西歐列強視爲洪水猛獸，不但對蘇聯施行經濟封鎖，而且有共同出兵推翻蘇維埃的企圖。而中國正是它要找同盟國的好對像。其原文：『自一九一七年十月蘇維埃政府執政以來，乃屢次以蘇人民的名義，致書於全世界的人民，力勸伊等建立耐久的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侵佔他人土地，及放棄吸收他人金錢爲基本。所有民族，無論或大或小，無論在何地點，無論是否自由，或在他國強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權力，不應從而羈束之，我蘇維埃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來俄國與日本

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秘密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侵利誘壓服東方各民族之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者，僅各資本案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

『俄蘇維埃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即開談判，磋商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的中俄密約，與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的北京條約，及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訂結之一切協約。簡言之：即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借日本及其他聯盟國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此項談判，開至一九一八年三月爲止，斯時協約各國，突扼北京政府之腕，廣用金錢，收買中國官吏及報紙，拒絕與蘇聯政府交涉。而日本與協約各國，不待滿洲鐵道之歸還中國人民，即羣起佔之以爲己有；並侵入西伯利亞，而強迫中國軍隊，共同出兵，共同作爲此項可駭而有罪之強盜行爲……』

『吾人特致書於中國人民，望其明瞭蘇維埃政府曾聲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

國奪取之一切侵略品，如滿洲及他種地方是也……

「蘇維埃政府願將中國的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及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苛而恰克等賊徒，與從前軍民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

「蘇維埃政府願放棄中國因一九〇一年「拳匪」之亂，而負欠之賠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次宣言及此者，因吾人雖屢次宣言放棄，而此項賠款，仍由協約國徵收，以接濟北京舊俄帝國之使臣，及駐在中國各處之舊帝國領事館人員等之濫用。此等俄皇之奴隸，其全權早經取消；而伊等仍僭守舊職，並以日本及各協約國為奧援，誑騙中國人民。中國人民不可不知此事，並應將此等誑人騙徒，全行驅逐出境。

「蘇維埃政府廢棄各種所有特別權利，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佔有之一切租界地。任何俄國官員及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應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審

判，在中國地方上，只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力，或他種司法。

『在以上各重要點之外，蘇維埃政府並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判，與其全權代表共同斷結所有俄國政府從前偕同日本及協約各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蘇維埃政府深知協約各國及日本，此次必再竭力使俄國勞動家及農人之言語，不克達於中國人民，俾中國人民不知收回被奪之產，須先與滿洲及西伯利亞之侵佔人了結。因此蘇維埃政府今特通知於中國人民。……如中國人民以俄國人民爲榜樣，願恢復其自由，並逃免協約各國在凡爾賽爲之代定之命運，使之爲第二高麗，或第二印度者，則紛爭自由之時，舍俄國工人農人及其赤軍外，更無他同盟國及他兄弟可尋。蘇維埃政府今以中國政府間接邀請中國人民，即與吾等建立正式交涉並即派遣代表來我軍前，代理蘇維埃政府外交人民委員長加拉罕簽字』（註一）

這種以平等待我的宣言，我國人士聽了，當然喜出望外，不但全國的青年學生對於蘇聯因此發生無限的仰慕，就是當時的北京政府，也表示同情；於是派了張斯

靡到莫斯科去，（註二）以試探蘇聯的真意。只因權限很小，談判沒有什麼結果。到了一九二〇年九月八日遠東共和國（the Far Eastern Republic）派了專使優林（M. Yusin）由蒙古來到北京，向中國政府磋商關於中蘇訂立新約問題；那時的中國政府深恐引起列強的干涉，不敢公然和優林開始談判，而北京的公使團又造出種種謠言，從中破壞中蘇的談判。因此優林改變其外交方式，轉向民間奔走，散下些中蘇友好的種子，他極力和國會議員及教育界的有力份子接近，他發表了蘇聯政府將以退還的庚款充作教育經費的意思，教育界聞訊，更表示無限同情，優林及得教授的介紹，和許多學生見面。暢談馬克斯主義與蘇聯革命的情形。到了一九二一年的夏天，優林便回蘇聯去了，他來華活動的成績，雖限於民間對於蘇聯的好感與同情；但中國政府却也於優林來華不久的九月二十二日通知俄國使館，不再為代遞俄國使館密電；俄使庫達攝福乃向中國外長顏惠慶提出抗議，顏氏答覆並示意庫使自動退職，但庫使不允，中國政府遂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大總統的命令，停止舊俄駐華公

使領事的待遇，通知庫使，其原文：『據外交部呈稱：比年以來，俄國戰團林立，黨派紛爭，統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該國原有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實無由繼續履行其負責之任務；曾將此意面告駐京俄使，應請即日明令宣布，將現在駐華之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等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惟念中俄兩國壤地密邇，睦誼素敦，現雖將該使領等停止待遇；而我國對俄國人民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內部政爭仍守中立，並視協商國之趨向爲準。至關於俄國租界暨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僑居之俄國人民一切事宜，應由主管各部，暨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註三）於是天津、俄租界、漢口、俄租界、庫倫、吉林、俄領事館等相繼由我國政府接收。但是駐北京各國使團，見中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深恐中國政府此後對於俄人的措置，又將開一先例，而影響及各國在華利益；乃決定出面干涉，中國置之不理。又於十月三十日頒布一管理旅華俄人規則，規定俄人仍得如常

旅居中國，但應遵守中國法律及規定，俄人如有違法或妨害治安的行爲，除應依法懲辦外，中國且得將其驅逐出境。（註四）三十一日又頒布一東省特別區法院編制條例。使團對之尤表不滿，乃復照會中國，中國不得已，於十二月一日以大總統命令，命各地方政府必竭力保護俄僑，（註五）使團才表示滿意，並盼中國政府切實遵行。於是二百餘年的中俄關係至此乃告一段落。

蘇聯聞我國下令停止舊俄使領待遇，加拉罕乃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我國發出第二次對華宣言。較前更具體表示：（一）過去的中俄條約一律無效；（二）重建中蘇經濟關係，另訂商約；（三）要求中國不許反共反革命勢力活動，並不予以存在。中國境內的反共團體，解除其武裝，引渡給蘇聯；（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繼續與舊俄的邦交，以文件及財產移交給蘇聯；（六）蘇聯退還中國庚款；（七）恢復中蘇關係；（八）關於中東路另訂專約。其原文如下：

查去年（即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外

交國民委員會，曾向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發表宣言，表示將前俄皇政府與中國所訂協約概行廢棄，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強行掠奪所得者，盡行交還中國國民，請中國政府與蘇聯進行正式會議，冀得建設關係。

現吾人已悉此項宣言業經中國政府接到，中國國民各階級各團體皆表示熱誠，認中國應立與吾人開始磋商以謀建設中蘇間友誼關係。

中國政府已命張中將斯摩，率領外交代表團來莫斯科，吾人對中國代表團之抵莫斯科，深為歡迎，並希望藉與代表直接磋商，得建設中蘇共同利益之互相了解。中蘇兩國為共同之利益，並無若何不能解決之問題存在。吾人對此，至為滿意。吾人已悟中蘇國民之仇敵，方從事阻礙中蘇之接近與建設友誼關係，蓋彼知我兩大民族友好之互相援助，將使中國強盛，外國不能再若今日之羈束及掠奪中國國民也。

不幸中蘇速謀建設友誼關係之前途中，尚有障礙在焉。中國代表團能確信蘇聯對於中國之篤誠與友誼態度，但該代表團至今仍未接有適當訓令，使其有進行解決

民族正式友誼關係之全權。

蘇聯外交國民委員會，因深惜兩國接近之延擱，雙方政治上及商務上之重要利益不能實現，故極願贊助及促成兩民族之友好，特行聲明蘇聯必確守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聯政府宣言所定之各項原則，且將根據之以締結中俄友誼條約。

茲為中蘇兩國幸福計，本外交國民委員會認為應將下列條約之要點，向中國外交部提出，以引伸前次宣言內之原則。

(1)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宣言所有俄國如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皆屬無效，放棄侵佔所得之中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俄國租界，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報酬的永久歸還中國。

(2) 兩共和國政府立行採取種種必須之辦法，建設有秩序之貿易及經濟關係，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為最惠國之原則締結專約。

(3) 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各項：A 不予俄國反革命的個人或團體以贊助，不

容其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B當簽訂此約時，須將留在中國境內之反抗蘇聯軍隊及團體，解除武裝，特別拘留，並引渡於蘇聯政府且將其武裝、供給品、財產交付於蘇聯政府；C蘇聯政府對於背叛及反抗中國之個人及團體，亦負同等之責任。

(4) 凡居住中國之俄國居民皆服從中國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不得享有任何治外法權；居住俄國之中國居民，皆服從蘇聯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

(5) 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措置：本約簽訂後，中國政府立行與彼未經蘇聯政府委任而自命為俄國外交領事代表者，斷絕關係，並驅逐出境；將中國境內屬俄國之公使領事房產及案卷等移交於蘇聯政府。

(6) 中國因拳「匪亂」事交付之任何賠款，若中國政府無論如何，不因前俄領事或任何他人以及俄國各種團體提出之非法要求，由此款項下撥交彼輩，則蘇聯政府願放棄之。

(7) 本約簽訂後，中蘇兩國應立即互相恢復外交及領事代表。

(8) 中蘇兩國政府，對於經營中東鐵路辦法中關於蘇聯對於該路之需用，允訂專約；將來訂此專約時，除中蘇外，遠東共和國亦得加入。

蘇聯外交委員會將上列協商之各點，作為主要條款，將來可與中國代表本此以友誼之態度進行磋商，如中國政府為共同利益計，對此有須修改之點，亦可加入改正。

中蘇兩大民族間的關係，非上列之協約所能盡述，兩國代表此後尚須解決商務、國境、鐵路關稅及其他等問題，並另訂專約。

蘇聯方面將多方盡力，以建設兩國之親密友誼，並希望中國政府亦具有同一誠篤迅速之建議，俾能早日進行締結友好之條約。蘇聯代理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加拉罕。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莫斯科。』(註六)

這兩次對華宣言，從大體上看來，不外以廢棄不平等條約為手段，而借中國的助力以消滅遠東白俄勢力的目的，但是仔細研究的結果，這兩次對華宣言也有不盡

相同的地方。第一關於中東路方面：第一次宣言主張：『一概無條件交還中國，毫不索償』；而第二次宣言則說：『中蘇兩國政府對於經營中東路辦法中，關於蘇聯對於該路之需用，允訂專約；將來訂此專約時，除中蘇二國外，遠東共和國亦得加入。』這明明是說，蘇聯對於中東路不能無條件歸還中國，而祇能中蘇兩國共管了。第二是退還庚款也有條件『不因前俄領事或任何他人或任何團體提出的非法要求，由此款下撥交彼輩，則蘇聯政府願放棄之。』

(註一) China Year Book, 1924, P. 868

(註二) Yakhotloff: Russia &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art. II.

(註三) China Year Book, 1921-22 P. 626

(註四) China Year Book 1921-22, PP. 644-45

(註五) China Year Book 1921-22, PP. 643-44

(註六) China Year Book 1924, P. 870

第二節 中蘇復交交涉的經過

蘇聯對華發表兩次宣言，並派優林來華活動，而所得的成效却很微小。因為那時的中國迫於國際環境，不能作積極的自主外交。但是蘇聯在歐洲，却已先後與英、德、意、瑞締結了商約，因此蘇聯不得不繼續努力，祇少要恢復中蘇的邦交，先是蘇聯的駐英代表克拉罕向中國駐英公使顧維鈞會商恢復中蘇的邦交。克氏並表示已奉蘇聯政府的訓令，願以蘇德商約為標準，和中國另訂新約。顧公使就把蘇代表的意思轉達中國外交部。外交部接訊後也認為中蘇復交交涉，可以開始談判。乃電致莫斯科蘇維埃政府，聲明蘇聯須以一九一年及一九二〇年兩次對華宣言和通牒為開始談判的基礎。於是蘇聯乃於一九二二年的夏天，派遣了第一流的外交家越飛（M. Adolph A. Joffe）來華。他是國際公法學的教授，頗負聲望，是一個老辣靈活的外交家。在八月十二日抵了北京之後，便從各方面活動惹起了國人對他的注意，

同時他所受的權限又很大，更引起政府的重視。

越飛來華以後，除了積極作外交活動而外，並在民間宣傳共產主義。據其報告在北平曾遇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氏，蔡氏對他表示熱烈的歡迎說：『中蘇將實行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少年中國當願步蘇聯大革命之後塵。』（註一）

他在外交上的策略，是挾日本以自重使中國不得不與之談判。在八月二十七日，便向中國外交部建議，在日蘇於長春開會之前，先開一中蘇會議，以解決外蒙撤兵問題及中蘇通商問題，並請求中國也派員參加長春的日蘇會議。但是中國外交部拒絕其建議，並聲明將來的長春會議，如不得中國的同意，不能決議關於中國的事項；並聞當時中國對於中蘇會議的基本要點，有如下幾點：（一）不許蘇聯在中國宣傳共產主義；（二）遠東共和國應賠償中國商人在西伯利亞所遭受的損失；（三）保護在西伯利亞的中國商人，並須取消對華商的限制；（四）解決懸案，並保證不發生

同樣事件（註二）

越飛對於我國外交部的答覆及申明，漫不在心，仍繼續其外交活動。至九月十二日我國外交部乃正式照會越飛，允開中蘇會議以解決中蘇一切懸案。但是彼此爭議之點，仍未謀得妥協。(一)關於外蒙撤退紅軍問題；我國主張先撤兵後開議；而蘇聯則表示庫倫紅軍不能立即撤去，拒絕單獨解決外蒙問題，並責備中國政府有袒護白俄的舉動。(二)中蘇會議的基礎問題：中國政府要求這次會議，須以蘇聯政府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兩次對華宣言與通牒為談判的基礎；但蘇聯毫無誠意；因此中蘇會議也只好延擱不能舉行了。(註三)

越飛的來華，本想在中國外交上，及革命上努力造成一種新局面的，但是因為中蘇爭議無法妥協，在外交上一籌莫展，於是轉向民間活動；便托病離京到上海去，那時正值日本後藤子爵來電勸他到日本去養病，於是他在一九二三年一月赴日到了上海，和孫中山先生見面晤談，兩人便在二十六日發表一共同宣言：

『孫逸仙博士與蘇聯派至中國特任全權大使越飛教授，發表宣言如下：在越飛

留上海時與孫逸仙博士爲數度之談話，關於中蘇間的關係披瀝其許多意見，對於下列各點，尤爲注意：

(一) 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黨的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在事實上均不能引用到中國來；因爲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的情況。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中國最要最急的問題，乃在民國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蘇聯人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蘇聯之援助爲依賴。

(二) 爲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求越飛君再切實申明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蘇聯對中國通牒列舉之原則；越飛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即蘇聯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蘇聯拋棄帝政時代的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蘇交涉。

三、因承認全部中東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蘇會議解決，孫逸仙博士以爲現

在中東路之管理，事實上現在祇能維持現狀；且與越飛同意，現行鐵路管理法，祇能由中蘇兩政府不加成見，以雙方實際之利益與權利，暫時改組。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爲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四)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蘇聯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爲蘇聯紅軍，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緣爲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政府無力防止因紅軍撤退後白俄反對蘇聯陰謀與敵對行爲之發生，以及釀成較現在尤爲嚴重的局面。

越飛君與孫博士以最親摯有禮之情形相別，彼將於離日本之際，再來中國南部，然後赴北京。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孫逸仙越飛簽字於上海。(註四)

越飛到東京去後，日本人對他也無好感之可言，何況他的去日，不過是給中國一種威脅而已，因此他的毛病在溫泉療養，也沒有顯著的進步，於是他便抱病返

蘇，不再實踐中山先生之約，再來中國了。

越飛來華交涉的失敗，完全在蘇聯沒有實行兩次對華宣言的誠意，蘇聯政府也
很知道，越飛是不會有所成就的，乃改派兩次對華宣言的署名人加拉罕，繼越飛來
到中國。正因為他是對華宣言的署名者，在一九二三年一月到了北京，便受到朝野
上下熱烈的歡迎。在他來到北京之前，曾道過瀋陽會見張作霖，究其用意，無非欲
在先獲得張氏的好感，對於中東路的問題，比較容易解決；殊不料張作霖對於加拉
罕的殷勤獻媚，毫不動心；於是加氏也只好快快而到北京。（註五）

中國政府乃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八日正式明令特任王正廷為中蘇交涉督辦，與
聯代表加拉罕進行外交談判，於是中蘇復交交涉便從那日正式開始了。

九月七日加拉罕正式訪謁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表示先談判中蘇復交，後進行
商約談判。這個要求，實使我國外交當局不易對付。第一英蘇談判正在進行之中，
中國只能拿英國做榜樣，不敢輕言承認蘇聯。第二如中國無條件的承認蘇聯，就無

異承認蘇聯政府爲帝俄政府的繼承者，那末蘇聯就有權要求帝俄政府在華所有權利的轉讓；因此更躊躇不決。王正廷又奉了命令赴日，名義上是爲日本地震，表示中國的同情，其實在聽取日本的對蘇態度，但是日本不欲有所表示，王正廷卽返國與加拉罕繼續談判。惟加拉罕對於中國的延擱政策，深表不滿，曾於十一月三十日致函王正廷，說中國政府對於恢復中蘇友好關係，故意遲延；而且參加在帝國主義列強之中，企圖傾覆蘇維埃政府。加拉罕並堅決要求先行建立正常關係，然後開議，以示中國政府對蘇的友誼與真誠。而王正廷仍堅決要求蘇聯在外蒙的紅軍先行撤退以表示蘇聯的言行一致。本來頗有趨於僵局的危險，惟北京輿論界咸作對蘇復交的言論，於是延至一九二四年三月十日，擬定了解決中蘇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十六日中蘇代表正式簽了字（註六）該協定內容要點如下：（一）立即恢復中蘇兩國的外交關係。（二）一月之後召開中蘇會議，以解決一切懸案：例如取消帝俄與中國所訂的條約，而代以新約。以平等、正義、及兩次對華宣言爲原則，撤退蘇聯在外蒙

的紅軍以及其他。(三)蘇聯同意退回庚子賠款，取消領事裁判權。(註七)關於中東路又訂立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草案 (the Agreement for the Provisional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內容極似一九二〇年的補充協定，路權由中蘇共管，利益均分；所不同者，就是設立理事會，如有問題為理事會，所不能解決的，則呈請中蘇兩國解決之。(註八)

這時大家都以為中國承認蘇聯，解決一切中蘇懸案，已是不成問題了。殊不料三月十五日北京政府內閣會議時，外交總長顧維鈞突然提出異議，認為王正廷無權簽訂條約，乃議決命令王正廷再和加拉罕談判，修正各項草案。但是交涉多日，不能達到內閣的目的，因此政府拒絕批准。加拉罕聞訊大為忿怒，並認為業經雙方代表簽字的條約，不能再有所更動，於是大起爭執。在三月十六日加拉罕乃以最後通牒性質的公函致王正廷博士。(一)限中國政府於三日內承認雙方同意的協定；(二)因雙方交涉破裂而引起的嚴重的結果，其責任由中國負之。其原文：

「本月十四日午前，代表以蘇聯政府名義，與貴督辦以中國政府名義，公共將兩國間恢復邦交之協定草案議定，并加簽驗；相約俟該協定正稿繕竣，即日簽字。頃聞該項協定草案，經中國政府決議，對於貴督辦所議定者，未予核准，并不允督辦正式簽字，此為應請貴督辦注意者。本代表自本日起，限期三日，候中國政府在此期內，承認雙方同意之協定。如過三日，本代表對於該協定所規定各節，不受何等拘束。再，本代表應以本國政府之名義，向貴督辦聲明者，倘因雙方交涉決裂，協定破壞，而生一切事項，本國政府認為應由中國政府擔負完全責任，請轉達貴國政府。（註八）

王正廷接到這封加拉罕給他的公函以後，認為情節重大，轉呈國務院請照草約簽字，同時外交部也接到加拉罕的照會：

「上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准貴部照知。中國政府已派王正廷為與蘇聯代表談判之正式代表。本年三月十四日。與中國政府正式代表之談判，完全告竣。所有各項

協定，業經簽字。同日應將各項協定謄清本，重行簽字。但中國政府，不承認其正式代表簽字，致毀前項協定。茲蘇聯政府因上項情形，訓令本代表照知貴總長如左：

一 蘇聯政府認為此次與中國政府正式代表之談判，業經終了。

二 蘇聯政府堅決拒絕討論業已議定并簽字之各項協定。

三 蘇聯政府警告中國政府，勿鑄成足以影響蘇聯與中國將來邦交上不可補救之錯誤。

四 在本代表本年三月十六日致中國代表公函內所指定之期限屆滿時，蘇聯對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所簽訂之協定各項，不受其拘束，并保留將來與中國協定各項條約，有自由訂立條件之完全權利。

五 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中國政府於無協定，無條件，與蘇聯政府恢復尋常正式邦交以前，不得與蘇聯政府重開談判。（註九）

我國政府接到這個照會後，知道中蘇交涉已瀕於決裂，於是乃在三月二十一日明令撤銷中蘇交涉督辦公署，將所有中蘇交涉事宜，責成外交部接收辦理。於是節外生枝，除了在中蘇會議中發生中蘇爭議外，在中國政府又發生了顧維鈞、王正廷之爭。王正廷在三月二十一日通電全國，報告中蘇交涉的經過，請求國人公評。

『竊正廷自十二年春魯案結束之時，適拜籌辦中蘇交涉之命，以兩國締交重任加諸疏庸無具之身，綆短汲深，時虞隕越。顧念挽回國權，乃國民應盡義務，不得不勉竭駑鈍，藉效馳驅。迨蘇聯政府加代表到京，當即與商開議辦法。而加氏始意主張先行恢復邦交，再討論懸案。正廷以懸案先有具體之解決，斯邦交亦得立親善之基礎。加氏亦不堅持，遂雙方迭次提案，往復討論，惟關於中東路及外蒙兩問題，意見相去甚遠，交涉幾致停頓，嗣經正廷本公平互讓之精神，提出最後大綱草案。加氏於三月一日，又提出最後之修正案，正廷因於三月三日將最後原案，及加氏

之修正案，呈報大總統，批交國務院審核訓示。三月六日國務會議時，正廷出席說明雙方提案內容，經各部簽注意見。正廷當本其意見，復與加氏協商，大體均尙容納，惟尙有數點未能同意。三月十三日，正廷復出席閣議，報告與加氏交涉情形，各開員亦類多滿意，但對中俄舊約應先行廢止，及外蒙撤兵條文中，應將制止白黨之擔保改爲雙方制止白黨之辦法兩點，仍主張更改。因於是晚與加氏作最後之談判，經終夜之力爭，始得同意。正廷以案經久懸，英意兩國既承認於先，誠恐遷延貽誤，且國人亦同認主張從速解決。外察大勢，內審國情，覺此案實不能再事遲疑。因即遵照大總統頒發全權證書內，有以中華民國國家名義全權商議護決之權之明文，將議定大綱草案，雙方簽證，以備呈報政府批准，正式簽字。此正廷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正廷才疏力拙，不能將所提原案，如願以償。撫衷自問，良用疚心。今幸大總統用明令由外交部接收辦理，深望自茲以後，早結垂危之局，力挽已失之權，更得圓滿之結果，此乃我國如天之福，亦正廷所馨香禱祝者。謹布區區，伏維

明鑒。王正廷馬。』(註一〇)

輿論界聞訊咸以國務院不然，主張無條件承認蘇聯政府，且各省政府紛紛電詰政府，因此國務院也將中蘇交涉經過情形電告各省，並認王正廷簽約爲「越權」(Im passe)，其電文：

『中蘇交涉事，迭經王督辦與加拉罕代表磋商，擬有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及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各項草案，呈報政府審核。連日開議詳加討論，如廢止舊約，重訂新約，取消治外法權收回租界，拋棄庚子賠款，關稅平等各節，業已雙方同意，而其他各條凡經政府認爲允許照辦者，即經修正規定。現所爭論之點，如(一)蘇蒙所訂各項協約。政府主張在協定內載明立時廢止，蘇代表僅允將帝俄政府與第三者所訂條約等，有傷中國主權者，廢止之，而於蘇聯與外蒙所訂之條約等不肯明白取消。查蘇聯與外蒙所訂條約，係認外蒙爲獨立國，且外蒙在蘇派有駐使，此實與尊重中國主權一語相抵觸，關係不可謂不鉅。(二)撤退外蒙紅軍問題。政府主張即

行撤退，蘇代表僅允聲明一俟蒙古撤兵條件（即限制及制止白俄辦法）在會議中確定後，始盡數撤退，嗣政府擬改爲聲明一切軍隊應盡數撤退，其撤兵期限，不關於雙方邊界之安寧問題，於會議中商定之。因蘇聯軍隊入蒙，原係侵損吾國主權之舉，原則上似應即允撤退，若以條件之商妥與否爲撤兵之標準，將來轉多糾葛。（三）蘇代表要求用換文載明在中國境內俄國教堂不動產等，須移交蘇聯政府等語。政府因恐將來他國援例，要求在內地置產，諸多窒礙，認爲未妥。以上三點，迭經閣議修正，交由王督辦切商於加氏，是彼此尙在磋商之中；而十四日雙方代表逕將各項協定草案與附件等一併簽名。王督辦事先並未奉有命令簽字。兩日後，始詢據王督辦稱，係屬底稿，先行畫稿靜候政府批准，方能簽定正約，認爲與簽字有別；而蘇聯代表竟認爲雙方業已簽字，不能再有更動。於十六日致函王督辦，限期三日候中國政府承認該項草案，否則對於該協定所規定各節，不受若何拘束，如因交涉決裂發生事故，應由中國政府負責等語。經王督辦特呈政府，復經閣議，以關係重要各

點，政府方切盼修正，蘇聯代表忽有限期承認協定草案之來函，實深駭異。此項來函，政府當然不能承認，設因此交涉決裂發生事故，應由蘇聯政府負責，咨復王督辦，轉復蘇代表，特將此案經過情形，先行摘要電聞，餘續達，國務院號叩。(註一二)

中蘇交涉就此陷於僵局，加拉罕認為中國政府對於這種空前良好的協定，拒不接受；是受了帝國主義的唆使，其實在事後，顯而易見，不過是顧維鈞和王正廷爭功而已。在國務院的通電看來，說明政府不批准的理由很充分且極正當，但是從顧維鈞簽訂的中蘇協定的內容看來，和王正廷所簽訂的毫無二致，何必多此一舉要拒絕前約呢？

(註一) Yakhontoff: Russia &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135.

(註二) Henry K. Norton: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of Siberia P. 150

(註三) Ken Shen Weigh: Russo-Chinese Dipolmaey,1928 Chapter VII

(註四) China Year Book 1924, P.863

(註五) K. S. Weigh: Russo-Chinese Diplomacy PP.284-185.

(註六) K. S. Weigh, Pp. 288-290.

(註七) See note 6 P. 291.

(註八) See note 7 P.293-294

(註九) the China Year Book 1924 P.880

(註一〇) the China Year Book 1924 P.885

(註一一) the China Year Book 1924 P.883

第三節 中蘇協定的內容

中蘇復交交涉既因顧王爭功而陷於僵局之後，加拉罕的活動，乃移向日本，造出種種謠言，說蘇聯代表將以中東路南段讓與日本；因此一般民衆無不埋怨北京政府的外交，不能利用時機。同時加拉罕又和孫中山先生往來不已，北京政府更加起了一種無名的恐慌，不得不與蘇聯代表接洽，以便早日結束中蘇談判。顧王之間經熊希齡朱鶴翔等調解，也得到了相當的諒解，並秘密依據了王正廷與加拉罕原定的協約草案進行談判。五月二十九日加拉罕始正式與顧維鈞會晤，到了三十日的下午



中蘇協定經過北京政府內閣通過了，這種神速的成就，不得不使局外人驚奇。而且完全在暗中進行的。契秋林對此也曾發表談話，說明何以要在暗中進行，是由於深怕帝國主義列強的干涉。（註一）

中蘇協定既於五月三十一日正式簽字，中蘇邦交也就在那一天正式恢復了。中蘇協定內包括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申明書七件函二件而成。關於前者的內容：（一）中蘇恢復邦交；（二）一個月後舉行中蘇會議以解決一切懸案；（三）廢棄過去的一切不平等條約，重以平等的原則另訂新約；（四）廢棄與他國所訂而損及中國利益的條約；（五）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的一部分，紅軍自應撤退；（六）互相取締反動；（七）中蘇疆界另行劃定；（八）航行問題另議；（九）中東路爲商業性質，中國可出價收賣；司法、民政、警務、軍務，概由中國政府辦理；（十）放棄帝俄在中國的租界、租界地、以及勢力範圍。（十一）退還庚子賠款；（十二）放棄領事裁判權；（十三）重訂關稅，以平等互惠爲原則。

其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立即恢復。

中國政府應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議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既照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府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政府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之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軍隊，蒙古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

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歷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暫定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所得之一切租界、租地、貿易圈及兵營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款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註二）

其次是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內容要點：（一）中東路爲純粹商業性質；（二）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理事會不能解決之事項，由中蘇政府解決之。其原文抄錄如下：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

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完全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加拉罕。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蘇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蘇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促合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

（督辦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

蘇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蘇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蘇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

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款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註三）

此外尚有聲明書七件，函兩封。總之，自此中蘇間的外交關係已正式恢復，而一切懸案尚須待未來的中蘇會議解決。可是後來中蘇會議流產，大家翻臉不歡而散，因此這個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竟成爲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前唯一的條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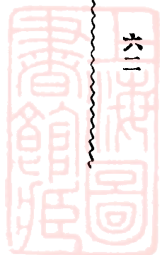
(註 I) Soviet Russia Pictorial August 1924 P. 210

(註 II) Russia Review oct. 15, 1925. or Yakhontoff Ap. I.

(註 III) Yakhontoff: Russia & Soviet in the Far East Appendix 18.

第四節 列強的干涉中蘇復交

中蘇復交的後果，是使蘇聯在遠東獲得了一個鞏固的基礎，在帝國主義者的眼光中，當時對他們的一個嚴重的威脅。在中蘇復交交涉的過程中，帝國主義者在暗中破壞，也是屢見不鮮事實，同時中國政府也不敢明目張膽與蘇談判，其原因也就在此。當加拉罕與王正廷擬定好了的中蘇協定爲北京政府拒絕不批准，加氏就指摘中國是受了列強帝國主義者的唆使，後來與顧維鈞交涉便在暗中進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成立了兩種協定，由上述看來，帝國主義者雖不敢公然出面干涉，但是在暗中橫生阻撓中蘇復交，確係鐵一般的事實。



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與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既於同時簽訂，帝國主義在遠東的利益，首蒙打擊的，就是列強對於這一條帶有着重大軍事政治經濟性的中東鐵道，要實行國際共管便不可能了，不久中蘇使節實行昇格，蘇聯爭取了帝國主義者在華使團領袖地位更使列強痛恨在心，因此藉口交還北京俄使館問題，形成帝國主義者共同壓迫中國的一回新事故。茲將詳情分述如下：

(一)關於中東路問題——在一九一八年的時候，帝國主義者列強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以進攻蘇聯，曾一度國際共管中東鐵路。後來各國又藉口債權的關係，企圖組織財務委員會，以爲繼續共管中東路的機關。因此在華盛頓會議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1922) 中東路問題也曾提出討論，時在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八日遠東委員會 (the Far Eastern Committee) 開會，美國國務卿許士 (Secretary Hughes) 也說中東鐵路自應保持爲『商業的孔道，對於各國機會均等，絕不歧視。』(註一)並決定另組小組委員會加以研究結果報告大會：(一)由出席本會派列強各派代表一

人，組織國際財政委員會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mittee) 以統制該路的財政；(二)路務應由中東路公司處理；(三)路警在維持沿路治安，以中國人充當，由國際財政委員會給付薪水。(註二)中國代表對此國際共管中東路，極力反對，並申明中國對於中東路有自主權。但後來議會議決兩條：(一)為有利益國家保存中東路，應予該路、人員、及使用，以更加良好之保護。遴選職員更宜注意，以增加服務的效能，款項開支，亦宜撙節，以免財政上的浪費，此事應即由相當外交途徑辦理之。(二)除中國之外的各國，贊成關於中東路決議者，保有權利，得向中國要求，中國對於中東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人的各國人是否履行其義務，負有責任。列強認為這種義務是建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行動而發生的。並認為是一種代管性質的義務，是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利於中東路及行使行政權而產生的。(註三)

但是在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五款規定：『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的前途，祇能由中蘇兩國取決，不容許第三國干涉。』在表面上似與華盛頓

會議的議決案相抵觸。日法美三國即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日本並聲明保留在中東路的權利。其實列強與中東路的關係，祇能視為普通債權與債務的關係，而根本的主權在中蘇兩國。所以他們的干涉，無論在法理上事實上，都沒有充分的根據的，我國外交部乃照覆各國，聲明中蘇兩國有完全處理中東路的權利，不容第三國干涉，是故中國政府對於各國的主張，不能接受。日法美三國自知理曲，也就默認這協定了。

(二)關於北京俄使館接收問題——中蘇恢復邦交後，蘇聯政府為表示尊重中國國際地位起見，又向中國提議兩國彼此互派大使，加拉罕於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照會我國外交部。表示聯蘇以平等待我，尊重我國國際地位，願以頭等國視中國。其原文如下：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簽訂之協定，實為本國政府政策上之表示；此政策遠在一九一九年對於中國之宣言，即以聲明，蓋完全以平等相互公

正之原則爲基礎也。前帝俄政府，常與他國一致，視中國爲不能享受完全權利之國，并以爲可以強迫使簽屈服條約之國，故不以平等國相遇，而常派二等外交代表駐中國也。然中國有四萬萬人口之衆，現時在國際關係上，又佔極重要之地位，對於最近將來人類之發展，可預料其負有極重大之責任。故中國目前雖覺困難，究不能謂爲無取得第一等國之價值。現在本國政府，視亞洲各國發生之關係，業已廢棄其分別民族等級之原則爲基礎，因此，亞洲各國，現均派有大使駐莫斯科，而各國都城，亦均接待本國大使。本國政府因上述理由，特以本國政府願在北京設立大使館，及願中國在莫斯科設立大使館之意，由貴使即行通告中國政府。』

我國對於蘇聯互派大使的建議，當然表示欣然同意，蘇聯政府即派加拉罕爲駐中國特命全權大使，這是國際對中國派遣大使的第一個國家。

但是我們知道列強對於中國，從未以平等待遇中國，各國在中國都只派公使；而按照國際上的慣例，大使的地位優於公使之上，因此在中國的公使團中，有了蘇

聯的大使，那末一切共同的外交事件，便要以蘇聯的大使爲領袖，使團會議也要推他做主席，這當然爲帝國主義者所不能容忍的，本來對於中蘇復交已不甚滿意，中蘇使節昇格火上加油，更增帝國主義者對中蘇的忿恨。因此乃造成帝國主義列強壓迫中國的新局面。

可是帝國主義列強對於中蘇的復交與使節的昇格，都是沒有法子明目張膽地出來干涉的，因此祇好借其他的藉口出來加以阻止。中東路問題既如上述，而那時還有一個交還北京俄使館問題，却給了帝國主義列強干涉的絕好藉口。

按照外交上的慣例，當我國停止俄國使領待遇的時候，俄國使館就應由中國政府保管但是因爲辛丑條約第七款規定，使館界區由使團管理，因此公使團便要求俄國使館不能由中國政府保管，而改由荷蘭公使代管；本來也沒有什麼問題，但自中蘇協定成立，第一條就規定中國政府設法將前俄使館全移交蘇聯政府故我外交部乃於六月九日照會公使團，聲明中蘇邦交業經恢復，前俄使館舍應即交還蘇聯政府；

而不料公使團仍援用辛丑條約的規定，謂我國政府無權干涉，而須蘇聯代表與公使團直接交涉，領袖公使荷使歐登科於六月十一日覆外交部牒文說：

『接准貴總長六月九日來函，閱悉。據稱：准一九二〇年十月四日當時之領銜

公使巴斯達氏函稱：公使團業經同意，將北京俄國使署財產，暫時委託庫達攝福公爵管理等語，嗣又准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一日領銜公使函稱：該公爵現已出京，所有代管俄國使署財產一節，迄俄國正式政府之代表來京以前，暫由當時領銜公使荷蘭駐京公使代為保管等語。茲准來函，貴總長於前項致領銜公使兩函，本部均已收到。惟現在中國政府已承認蘇聯政府，所有前俄使署及該署一切附屬物件，均應照中蘇新協定交還蘇聯代表，希將此意轉達駐京各使署，速予答覆等因。本領銜公使，根據貴總長要求，業將來函分致一九〇一年議定書簽字國公使查閱。據各該公使慎重考慮之結果，有次述兩點應請貴總長注意者，即（一）前項領銜公使巴斯達公使致貴國顏外交總長原函，曾聲明一九〇一年議定書簽字國各公使等，鑒於使館界



區域條約上之性質，該俄國使署及其附屬財產，迄各關係國均經承認之俄國代表來駐北京，祇應由各關係國公使其負保管責任。（二）據顏總長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覆函內稱，鑒於前項議定書關係與各公使等之措置，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俄使署、屋宇、器具、書籍陳設等類，及其他一切附屬物件之保管，不應負何等責任等語。爲此，關係國公使等以爲此時對於移交前俄使署財產一節，應由俄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正式派遣之外交代表前來請求移交時，始能予以考慮，諒貴總長當可容易諒悉也。爲此，相應函覆，卽希查照爲荷！此覆外交總長顧。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代理領銜公使荷蘭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

這種喧賓奪主的牒文，引起國內輿論的譁然，認爲帝國主義者列強存心搗亂，從中破壞中蘇復交，甚至有人組織反帝大同盟，出來示威。公使團受不了民衆的反抗，乃於八月十八日照會我國外交部與蘇聯代表，請接收前俄使署，不過仍申明蘇聯仍負有辛丑條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義務。於是紛爭不已的俄使署問題便告結束。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加拉罕接到本國政府的訓令，正式就任使團領袖。日人盛傳加拉罕移入東交民巷曾承認若干條件到後來也就大白於天下了。

(註一) Tao Shing Chang: International Controversies over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P. 10,4

(註二) Pollard's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238

(註三)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Pp. 238-239.

第三章 中蘇會議

第一節 奉蘇協定的締訂

在中蘇復交締結協定的時候，我國的內政正呈分裂的現象，所謂北京政府，也
不過代表一部分的勢力而獲得各國承認的政府而已，在南方固已有了獨立的革命政
府，就是在其他各省，無形中也各有系統。至於與中蘇協定有直接關係的東三省，
在張作霖軍人統治之下，北京政府的政令權威，根本不能達到。所以在中蘇協定簽
字之後，北京政府乃派鮑貴卿等去疏通活動毫無結果，始終堅持着反對的態度。加
拉罕也深知要中蘇協定能夠履行，非與東三省當局妥協不可，因此暗中便派遣了代
表前去，和張作霖作局部的交涉，往來磋商的結果，終於在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簽訂了一種奉蘇協定，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的全權代表是鄭謙、呂榮寰、鍾世銘



三人，蘇聯代表則爲庫茲聶措夫該協定的內容要點是：(一)關於中東路方面：(1)聲明中東路純係商業性質；所有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等，概由中國政府辦理處置。(2)無條件歸還中國年限由八十年減爲六十年。(3)允許中國出價贖回。(4)中東路之前途祇取決於中蘇兩國；不容第三國干涉。(5)設理事會爲決議機關，理事各半。(6)理事會不能解決之事項，由中蘇兩國政府以和平公允的方法解決。(7)其他事項。(二)關於航權方面：(1)以國界爲限的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的原則解決。(2)組織航行問題委員會，按照平等相互的原則，討論保障中國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的客貨及蘇聯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客貨的利益。(三)關於疆界方面：(1)維持現狀。(2)組織委員會重行劃定。(四)關於商約及關稅條約方面：以平等相互的原則，重訂商約及關稅稅則。(五)關於宣傳方面：(1)互相擔保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國政府而成立的各種機關存在及活動；(2)雙方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組織相反的宣

傳，(六)其他方面：限期設立委員會，在六個月內設法解決。

在北京政府聽到奉蘇協定簽訂的消息時，迭次向加拉罕提出質詢，但是加氏支吾其詞，都得不到要領。但是爲了事實問題，臨時執政，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二月十二日由外交交通兩部，呈請將奉蘇協定核准追認，認爲中蘇協定的附件，並且由外交部照會加拉罕，請其轉蘇聯政府，於是奉蘇協定的問題，便就此解決了。該協定的原文抄錄如下：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爲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定。爲此，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庫茲聶措夫。

雙方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協定如左：

第一條 中國中東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一 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

締約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路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政府辦理處置。

二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為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

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權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

三 蘇聯政府允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千九百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蘇協定大綱第九條第四項決定。

四 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五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按照本協定各條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

六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

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兼督辦。

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兼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

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共同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

七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

八 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居其一，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九 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爲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十 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國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學資格爲標準。

十一 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呈報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

十二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十三 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十四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

十五 將來中國贖回中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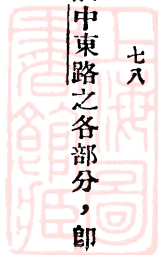
條第二項所載之期滿後，歸回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中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如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爲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由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六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允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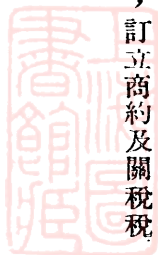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保：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國政府而成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定本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三個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定日起，即生效力。此爲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俄華三國



之文，各兩份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註)

關於奉蘇協定，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在北京政府未予批准之前，不但否認其效力，而且曾向加拉罕抗議。李維諾夫對於我國對蘇蒙互助協定提抗議，引用奉蘇協定爲辯護，顯然是無根據的。

(註) *Manchuria Treaties & Agreements* Pp. 148-152

第二節 日蘇協定的成立

日俄在歐戰期間曾訂有日俄協定 (註一) 日俄密約 (註二) 企圖共同宰割中國，而屏除歐美勢力於遠東的門外。但自蘇聯革命成功後，對外即宣佈蘇聯政府對於「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國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協定，如有妨礙中國權利及利益者，一概無效，」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的日俄協定以及日俄第四次密約，當然均在無效之列。而使日本在外交上受到一嚴重的打擊；因此日本政府對於蘇聯政府恨之入骨，乃藉



口反共的名義，與列強共同武裝干涉，特別大賣氣力，出兵西伯利亞，利用白俄，對蘇聯予以絕大的威脅；至協約國撤兵以後，日本還延不撤兵，勾結白俄企圖傾覆蘇聯政府如常，但是到了一九二一年以後，西歐的帝國主義爲事實上的需要，紛紛與蘇聯締結通商條約；同時蘇維埃政權也逐漸鞏固，反動勢力既經逐漸剷除殆盡，社會秩序恢復安定。因此使日本單獨對蘇聯的經濟封鎖，不但毫無效果；反使日本在商業上漁業上，都受到嚴重的損失。加以中蘇復交，更不得不改變對蘇外交方針，和蘇聯會商另訂新約。

在中蘇協定前越飛來華時，日蘇就已在長春會議，協商通商修好條約，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越飛曾請我外交部派員參加長春會議，經我國拒絕，並聲明長春會議的結果有涉及中國領土主權及權利之處，非先得中國政府之同意，概不承認，後來長春會議毫無結果，不久就流產了。越飛到了東京，日人對他也很冷淡，抱病返蘇聯，一無成就。可是自從加拉罕來華之後，日蘇協定也就由醞釀而成熟。在一

九二五年的一月二十日，日本全權代表芳澤謙吉與蘇聯代表加拉罕正式簽了字，協定書的內容，計有條約七種，即基本協定一種，議定書兩種，附屬公文四種。茲將前三種抄錄如下：

關於日蘇交互關係的基本原則：

蘇聯與日本欲鞏固相互友善關係，及經濟合作起見，決定一關於兩國關係基本原則之條約；其代表如下：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蘇聯駐華大使加拉罕。大日本皇帝代表日本駐華公使吉澤氏，上列代表呈驗印信會例無誤，訂定下列各款：

第一條 因本條約之效力而使兩締約國承認彼此成立外交及領事關係：

第二條 蘇聯承認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之朴資茅斯條約仍然有效。

一九一七年一月七日以前，日俄所訂除上述朴資茅斯條約而外之一切條約及協定，均必須於此後兩國政府舉行之會議中改正之，或廢棄之，依其情形而定。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依本約將來之效力，修改一九〇七年之漁業條約，考慮自簽訂該約後普通情形所發生之後果。

該約未修改以前，關於日本人租借之漁場，蘇聯政府仍遵守一九二四年之已成習慣。

第四條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因本約將來之效力，兩造必另訂一約，依下列各原則規定商業及船舶事宜；在該約未訂以前，兩國之關係必依此項原則之規定：

一 兩締約國之臣民與國民，依各該國之法律：有（一）入境，行動居住於他國之自由權；（二）生命財產之保護權。

二 依兩國之法律，兩締約國允許各該國國民及臣民，在其境內有私有財產權，與經營商業航業開礦及其他和平職業之自由權。

三 對於締約國以其本國之法律規定：其國內國際貿易，決無成見，但不得特別於締約國之他造，採取禁止方法、限制或徵稅，以爲兩國經濟往來之障礙。

兩國彼此於可能範圍內允許他國以最惠國之待遇，得在他國經營商業航業及其他實業。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爲時勢所需要時，可彼此商議，簽訂特約，規定商業與航業諸事，以鞏固兩國間之關係。

第五條 兩締約國願堅守彼此和平友愛之關係，彼此尊重各國於其管轄範圍內，有自由處理之權；並有權阻止其政府之服務人員，或受其政府津貼之組織人員，爲公開秘密行爲，以危害蘇聯或日本之治安。兩締約國於各國境內，不許有下列各事之發生：

- (一) 自稱爲他國任何部分土地之政府組織或團體；
- (二) 外國臣民或國民爲上述組織或團體之政治工作者。

第六條 爲發展兩國經濟關係及爲供給日本原料之需要起見，蘇聯政府準備允許日本臣民公司會社有經營蘇聯境內各地礦產木料及其他原料之權利。

第七條 本約必經批准後始能生效，各締約國之批准，由其駐北京外交代表於最
短時期內通知各該國政府。自最後批准之日起，本約即發生效力。

批准之交換，必於最短期內於北京爲之。各國代表簽訂本約爲證，抄錄英文二
份，加蓋印章，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北京。（註三）

由日蘇協定第二條看來，不但與加拉罕二次對華宣言的原則，根本相反，而且
違背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的精神，查該協定第四條
規定：『蘇聯政府根據其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兩次對華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
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政府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
效。』又『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
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而這次蘇聯與日本訂立通商修好條約，竟又承認損及中國
主權及利益之朴資茅斯條約爲有效，顯然是蘇聯的違約與自食其言，因此我國外交
部乃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依據上述的理由，向蘇聯政府提出嚴

重抗議，切實申明蘇聯的違約舉動，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同時也根據了上述的理由照會日本公使，聲明絕不承認日蘇協定爲有效。二月二十六日蘇聯駐華大使加拉罕奉命送來覆文，略謂：『朴資茅斯條約，中國政府已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與日本締結條約兩件，自行承認，且在一九一五年中日又直接交涉，將二十年前俄皇政府讓與日本的權利，從新確定其基礎。故蘇聯此次承認該約之存在，並不抵觸中國利益，再不違背中蘇協定之精神。』（註四）顯係強詞套理的話，無用駁斥。日本公使也於三月三日答覆我國，大旨說：『查日本依據朴資茅斯條約所得的在滿權利，已於一九〇五年在北京所訂的中日條約中，業經中國政府承認。所以中日條約當不因中蘇間的協定或爭議而受任何影響。』（註五）本來朴資茅斯條約是中俄戰爭後的產物，而議及關於中國的事項，未得中國的同意，當然是無效的。不過中國被屈服在日本淫威之下，也只好俯首承認了。總之日蘇協定的締訂，是蘇聯外交真而目的曝露，蘇聯所謂對華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也不過是一種幌子

而已，國人到了這時便恍然大悟了。蘇聯對於中蘇協定，尙無遵守的誠意，中蘇會議的前途，當然又多一重暗礁了。

(註一) Yakhontoff: Russia &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Pp. 379-380

(註二) Yakhontoff, Pp. 380-381.

(註三) Russia Review April 1, 1925.

(註四) 申報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五) 申報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節 中蘇會議的流產

中蘇會議的運命，可以說最舛錯沒有的了。自從中蘇協定簽訂後，就接着發生不多少的事故，使中蘇會議不能如期召開。本來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兩締約國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計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但是自中蘇協定簽字後，就發生許多事

故。起先是交還使館發生問題，後來奉天不贊成中蘇協定加拉罕便派代表赴奉天去秘密活動，與張作霖締結奉蘇協定，經我國政府的抗議，發生了問題。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加拉罕又活動與日本締結日蘇協定，又經我國的否認，更成了嚴重的問題；因此中蘇會議受到種種的障礙，便延擱了。同時蘇聯對於中蘇會議態度也非常冷淡。可是那時的中國政府却不能再忍耐靜待了。乃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三月的初旬，下令任命王正廷爲中蘇會議的督辦，鄭謙爲會辦，籌備進行中蘇會議的事宜，可是加拉罕氏對於中蘇會議早已沒有誠意，一味托故推諉，同時在外蒙的紅軍也不遵約撤退，於是中蘇會議在重重障礙中流產了。

而且節外生節，中蘇會議既未能如期開會，而五月中旬中東路方面又發生了「九四命令」的風潮。中東路依中蘇協定改組後，蘇聯董事常與華董發生齟齬，五月九日中東路督辦鮑貴卿突然布告，將蘇聯會辦伊萬諾夫（M. Ivanoff）以前所下的第九十四號命令『自六月一日起，凡非註冊爲中國公民或蘇聯公民之職員，均予以

開除。』廢止，因此乃引起加拉罕的提出交涉，指鮑貴卿的佈告違反中蘇協定，應予以取消，並即開除非中蘇籍的職員。此外還要求更換督辦，後來開除了二百多個無國籍的職員，這一個小小的爭執，也就結束了。

突然的中蘇會議有了復活的傳說，加拉罕擬於八月底返國，表示願在離華之前，舉行中蘇會議的開幕典禮，王正廷正在上海，接到孔祥熙的電促後，便匆匆北上，通知加拉罕，決在八月二十六日的上午舉行開幕禮；可是加拉罕直到二十五日的下午，尙無表示，王氏到蘇聯大使館去拜訪加氏詢問究竟，也不得要領；加氏只是說要請訓莫斯科政府，二十六日王氏再訪加氏，促其注意中蘇邦交的前途，加氏才允於當晚七時在我國外交部大樓舉行開會式。依照中蘇協定，要討論的事項，不一而定，例如中蘇疆界問題，華商盧布損失問題等等，都是要中蘇會議解決的。可是開會式舉行後的第一天，加拉罕已悄悄離華返國了。難產的中蘇會議又告停頓。直到十二月一日加拉罕回任，仍歸虛於委蛇，而中東路又發生了事件，中蘇會議迴

光反照之後，便流產了。

也是像晴天的霹靂，在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蘇聯局長伊萬諾夫忽然發布一道通告，說從十二月一日起，中國軍隊經由中東路輸送，也得先付運費。中國理事當表不滿。而又正值郭松齡倒戈的時候，奉天當局認爲伊氏此舉，實不啻阻撓奉軍的運輸，問題越發嚴重了。雙方相持的結果，護路司令張煥相便派兵逮被伊萬諾夫，一月二十三日加拉罕聞訊便向我外交部及張作霖提出抗議，要求釋放伊萬諾夫及停止中東路軍事行動。同時蘇聯的紅軍也已準備動員了。至此，中蘇的形勢緊張到萬分。二十四日北京外交部訓令駐蘇聯代辦鄭延禧，向蘇聯政府說明伊氏被捕的罪狀，如要求釋放，則應提供確實的保障。但是那時蘇聯外交部已訓令加拉罕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限我於三天之內釋放伊萬諾夫，及恢復中東路的秩序。事情鬧到這地步，似乎已不可挽回，但是張作霖與蘇聯駐奉總領事，就在那一天的晚上商定了幾種辦法：

一 釋放伊萬諾夫及其他職員；

二 恢復鐵路車務；

三 中國運兵費由中東路餘利內中國應得部分轉賬。

四 運兵亦須按照鐵路規章；

五 鐵路所受之損失及其他要求賠償，稍緩再議。（註一）

中蘇兩國爲緩和空氣起見，除立即釋放伊萬諾夫而外，並下令免張煥相之職，調吉長鎮守使丁超繼任護路司令，蘇聯方面也同意將伊萬諾夫免職，中東路問題本可結果了，可是爲了賠償問題，又引起外交上的麻煩，我國要求蘇聯賠償損失二十四萬萬盧布，蘇聯一味狡滑，始終得不到要領。五月二十一日雙方在奉天開會，蘇聯代表反而提出下列的條件。

一 要求奉方將撤回加拉罕之原議取消。

二 中東路沿線警察市政及其他行政機關，皆須聘蘇人爲高等顧問，並將市政參



事加入半數蘇員。

三 承認滿洲組織路業同盟。

四 解決中國各機關任用之白黨及募集之白黨軍隊。

五 撤廢中東路督辦署。

六 通用蘇聯政府發行之紙幣。

七 北滿迄中蘇邊境，須由中蘇兩國軍隊，共同警備。

八 蘇聯政府及中東路附屬財產，須一律返還。(註二)

這種苛刻的條件，事爲奉方所不能接受，因此在奉天舉行的會議，也就流產了。

到了七月三十一日北京外交部訓令鄭延禧正式向蘇聯政府提出撤回加拉罕的要求。蘇聯政府無可奈何，也就允許了，加拉罕便於九月十日啓程回國，中蘇會議更在人們的腦海中消失了。

(註 1) North China Herald January 26, 1926.

(註 2) North China Herald May 23, 1926



第四章 中蘇關係惡化

第一節 由容共到清黨

自列寧的遠東政策，高唱出：『西方的無產階級與東方的弱小民族聯合起來』的口號以後，不久第三國際第二次大會開會，宣布蘇維埃的遠東政策，認為亞洲是西歐帝國主義的殖民地的大本營，欲推翻西歐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的國家，必先剷除他們在亞洲的勢力，而以贊助亞洲諸國的革命或民族解放運動為良策。（註一）接着東方民族大會（Pan-Asiatic Conference）在一九二〇年九月在巴庫（Baku）開幕，出席大會的有俄羅斯、土耳其、印度、波斯、阿富汗、土耳其斯坦、阿美尼亞以及中國等三十餘種東洋民族的代表，第三國際的主席齊諾維也夫（M. Zinovieff）曾在大會作有力的演說，表示蘇聯決贊助東方民族的革命與民族解放運動，其中有一段話說：



英國把波斯人當奴隸，把美索布達米亞、阿拉伯當殖民地，使他們的人民陷於飢餓。對於埃及的暴虐，比發拉亞時代尤甚。用鴉片毒害中國的人民。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須先向英國宣戰。我們想得到最後的勝利，雖經過幾多年的長時間，亦不可中途休止。（註二）

一九一七年的蘇聯對外宣言，更獲得亞洲各民族的一致歡迎，尤其是中國，一九二〇年的歲末，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來華，在外交上雖然沒有得到什麼結果，但是在中國的民間却種下了無限革命的種子，一九二二年八月越飛來到中國，更得中國上下的熱烈的歡迎。一九二三年一月越飛曾與孫中山先生發表聯合宣言，全文已如上述，這是蘇聯與廣東革命政府正式接觸的開端，也正在這個時候，第三國際的遠東支部的幹事，倭金斯基也來到了上海。那時的中國共產黨尚未成立，倭氏來華後，便着手整頓共產黨與共黨青年團的組織，中國共產黨也就在他的指導下成立了。一九二二年的秋天，中國共產黨在廣東開第一次大會。但是列寧對於中國革命

的主張，不贊成共產革命；而要共產黨加入中國國民黨。一九二三年第三國際也就通過了一種決議案，命令中國共產黨加入中國國民黨。其實當越飛和孫中山先生會見的時候，也曾提到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的問題，不過未作具體的決定，只是在聯合宣言中表示：『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在事實上均不能引用到中國來，因爲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的情況。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中國最要最急的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自主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蘇聯人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蘇聯之援助爲依賴。』（註三）

一九二三年蘇聯忽命土耳其顧問鮑羅廷來華，他挾了兩大使命來到了廣東，第一是建議創立革命軍官學校，其二就是完成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的工作，他曾對孫中山先生說：『可以援助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除了蘇聯而外，再沒有第二個同盟者了，但是國民黨要想得到蘇聯的援助，則非先援助中國共產黨不可。』（註四）就是

中國國民黨的本身，也有很多的份子竭力鼓吹聯蘇容共的政策，因此到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實行改組的時候，便決定容許中國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一九二四年一月開會，也把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的議案正式通過了。

國民黨經過這次改組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幾乎有三分之一，由共產黨員佔據，同時又聘請鮑羅廷 (Michael Borodin) 爲政治顧問，加倫將軍 (Galen or Blucher) 爲軍事顧問。因此共產黨在國民黨中的勢力，便日漸伸張。乃引起國民黨內部左右兩派的鬥爭。孫中山先生在時對於這種危機，並非不知道，只是有他在鎮攝，還不致發生破裂的事情，所以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孫先生在北京彌留的時候，還要留下一封誠懇沉痛的信，給蘇聯當局，希望中蘇合作到底，國共合作到底，其原文抄錄如下：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親愛的同志：我在此身患不治之

症，我的心念此時轉向於你們，轉向我黨及我國的將來。你們是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之首領，此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是不朽的列寧遺與被壓迫民族的世界的遺產。帝國主義下的難民將藉此以保衛其自由。從以古代奴役戰爭偏私為基礎之國際制度中謀解放。我遺下的是國民黨，我希望國民黨在完成其由帝國主義制度解放中國及其他被侵略國之歷史的工作中，與你們合力共作，命運使我必須放下我未竟之業，移交與彼謹守國民黨主義與教訓而組織我真正同志之人。故我囑咐國民黨進行民族革命運動之工作，俾中國可免帝國主義加諸中國的半殖民地狀況之羈縛。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我已命國民黨長此繼續與你們提攜，我深信你們政府，亦必繼續前此予我國之援助。親愛的同志！當此與你們訣別之際，我願表示我熱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將破曉，斯時蘇聯以良友及盟國而欣迎強盛獨立之中國，兩國在爭世界被壓民族自由之大戰中攜手並進，以取得勝利，謹以兄弟之誼，祝你們平安。」（註五）

孫先生的容共政策的真意，最好用孫宋慶齡的話來明說，她在『國共統一運動

感言」一文中說：「孫中山先生生前主張着：只有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喚醒民衆，組織民衆，實現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才能救中國於危亡，但是要實現三民主義。只有對外聯合平等待我的民族，對內聯合革命的政黨，共同奮鬥，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孫中山先生這個主張，一直到臨終的時候，並沒有絲毫改變。孫中山先生主張國共合作，因為共產黨是代表工農大衆利益的黨，沒有廣大工農羣衆的擁護和積極參加，中國國民黨所擔任的國民革命使命，是不可能完成的。」

（註六）

但是共產黨在國民黨中的勢力日漸伸張的結果，乃引起國民黨內部左右兩派的明爭暗鬥最明顯的，是所謂「西山會議」派的反對鮑羅廷，時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黨的右派黨員如孫科居正等集合於北京，在西山舉行會議，決議開除國民黨員中的共產黨份子，並要求辭退廣東政府的政治顧問鮑羅廷，及蘇聯的軍事顧問等。但是不料他們的決議案，不但爲第二次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所否決，而

且把這些所謂「西山會議」派的份子，一齊開除了黨籍，接着二月二十日又發生廣州中山艦事件，蔣介石將軍率領了黨軍宣布臨時戒嚴，以嚴厲的手段對付共產黨，國共合作幾瀕於破裂，但經過五月十五日的國共兩黨的聯席會議後，始趨於緩和。可是國共兩黨的裂痕，却曝露無遺了。

到了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軍的勢力伸張到長江流域之後，共產黨的活動益見活躍，在國民黨又發生了寧漢分裂，四月五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在上海舉行全體大會，由吳稚暉提出「檢舉共產黨員案」便決定發動清黨運動。

在全國清黨反共的高潮中，武漢政府也實行反共運動，由馮玉祥的斡旋，寧漢合作，乃得實現，鮑羅廷輩既知無活動的餘地，便率了蘇聯人員快快返國，幾年來的蘇聯容共政策，到這時才宣告了結束。同時蘇聯當局，也發生了史太林與托洛斯基之爭，對華政策也沒有一貫的方針，不過中蘇邦交的惡化，顯然不可避免了。

(註一) A. Lobanov-Rostovskiy: *Russia and Asia 1933*, P. 281

(註二) see above

(註三) 見越飛與孫中山先生之聯合宣言。

(註四) A. Lobanov-Rostovskiy

(註五) Pavlovitch: *Sun Yet-Sen, the New East* Vol. VII. P. 20.

(註六) 孫宋慶齡，國共統一運動感言，一救亡日報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節 搜查北京蘇聯使館

自從國民黨在廣東成立國民政府以後，中蘇的邦交關係，在實際上已由北京南移了，在北京的蘇聯大使館，也祇剩下了一個空的名義；而蘇聯所以願撤消，而欲保存實由於大使館已是中國共產黨在華北活動的大本營。共產黨的領袖李大釗等。也就在大使館裏辦公。所以那時的大使館，已爲世人所公認爲共產黨的機關了。凡是痛恨共產黨或國民黨的，對於這個變相的共產黨大本營，都抱着痛恨入骨的態度，久有加以破壞的企圖，在蘇聯方面也知道這個危機，特別加以戒備，但是搜查蘇聯



大使館的事件，終於爆發了。

據我們研究北京政府所以敢採取斷然手段，搜查蘇聯大使館，有下列幾個原因：

(一)蘇聯政府是當時武漢政府唯一的援助者，他們認為國民革命軍北伐勢如破竹，實由於蘇聯援助的結果，而今北京政府已成強弩之末，因此恨革命軍的心理，轉變為痛恨蘇聯。北京政府搜查蘇聯大使館，可以說是對蘇聯的一種報復行爲。

(二)自從發生中東路糾紛以來，奉張對於蘇聯恨之刺骨，尤其對於蘇聯大使加拉罕氏深表不滿。

(三)南方政府大舉北伐，勢如破竹，獲得到了廣大羣衆的同情；北京政府危在旦夕；因此想利用國民反共的心理，以鞏固其地位，而對南方政府予以極有力的反宣傳。

(四)英國自漢口英租界，爲武漢政府以武力收回後，深感在華利益將不可保；

而那時的武漢政府，容納共產黨，受蘇聯的援助，因此英人由於傳統的反共觀念及印度將受蘇聯勢力的威脅，乃德惠北京政府搜查蘇聯使館，予中國的革命勢力以一大打擊。

基於上述的原因：北京政府早已蓄意和蘇聯挑釁了。故在搜查蘇聯使館之前，已發生了「巴米亞列寧那」號的事件，先是該輪船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到漢口去裝運茶葉，在浦口被張宗昌的軍隊扣留搜查，在船中的鮑羅廷妻子及幾個外交官員，一併押解到濟南。因此引起了外交交涉，張作霖的安國軍總司令部，便發表扣留蘇聯船隻及鮑羅廷夫人的聲明書，謂船中藏有許多宣傳品，違反一九二四年的中蘇協定互禁宣傳的條文，其責任應由蘇聯政府負之。但是蘇聯大使一再提出抗議，所依據的理由是：「張宗昌部下的白俄軍隊，佔據裝運茶葉到漢口去的蘇聯商船一艘，用此運兵，並拘留海員與搭客，內有外交吏員，其生死未明，要求立即下令釋放此船，及所拘之人，任其開至目的地；如危及蘇聯人民生命財產，事惟中國政府

是問，並保留賠償損失之權。」

但是這事件尙未解決，而另一更嚴重的事件又接踵發生了。

先是在三月二十日北京政府以搜捕共產黨的名義，向北京各大學大捕學生，並已查明各學校學生國民黨員萬餘人，共產黨員六七百人，因此在古城中發生了空前的白色恐怖，這是搜查蘇聯使館的先聲。

但是中國軍警開入東交民巷搜查蘇聯大使館，是違反了辛丑條約的規定的，所以在事前還有一幕秘密與各國公使交涉的活劇。據陳博文記述當時的情況如下：

『先由安國軍總部通告顧維鈞，顧維鈞不敢負此重責，下其事於屬員，咸推蔭廷岩，久無定議。時適天津謠言大作，外人紛紛撤退，中外咸目俄使館爲陰謀策源地。奉方乃決定自負責任爲斷然之處置，更派人商之某某兩使，兩使初有難色。奉方代表謂吾人前方正與敵人對壘，今總司令部所在地，卽有一敵人大本營在，其危險孰甚，無論如何，非辦不可。兩使乃謂事涉變更條約，容約辛丑條約國各使會



議。會議結果，以相當條件容納中國軍警前來。至具體方法，委托領袖荷使主持，由是乃成安國軍與荷使之交涉。其事均極秘密，除關係國公使本人而外，其他館員，知者絕鮮。安國軍與荷使商定辦法後，五日晚，總部乃召集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至，授以方略，定翌日早晨準備軍警人員，赴東交民巷備用。便衣人等，則以帶紅線爲記，同時令其備一正式公文，聲稱使館界內，遠東銀行，中東鐵道辦事處，庚款委員會等處，有黨人陰謀暴動機關，事機迫切，立即搜查，請予准可等情。六日清晨，安國軍總部外交處長吳晉赴俄使館指揮，十時以前，人已齊集；十時二十分，由荷使就警廳公文簽字，隨即着行搜查。』

搜查的結果李大釗路友于等六十餘人被捕，並蘇聯人十九名亦被拘留。消息傳出撼動全球，蘇聯當局大爲憤激，各城市鄉村人民，都舉行大規模的遊行示威，表示堅決抗議，三月九日蘇聯代表外交人民委員長契秋林向中國駐莫斯科代辦鄭延禧抗議，提出四項要求：

(一) 中國軍警應即自武官室等處撤退；

(二) 被捕之蘇聯使館員及經濟調查處職員，應立予釋放；

(三) 自武官室內攜去之各項文件，即予交還；

(四) 中國軍警攜去之物，應即交還原主。

並表示未得滿意答覆之前，撤回駐華大使。因此北京使館代理大使及館員等離華歸國。於是在無形中兩國的邦交斷絕了，我國對蘇聯抗議的覆文。『本月十日電已收到，本部對蘇俄政府之正式答覆，須俟全文寄到後；茲先申明中國政府之意見如左：

查外交官之享有治外法權，並非絕對無限；苟駐使有不法行爲時，即不能得國際法之保障，其附屬機關，自更不待言。且搜查使館，各國不乏先例，蘇俄政府亦曾有同樣之事。此次中國軍警，搜查俄舊兵營，係因亂黨在內，組織機關，圖謀推翻政府，擾亂治安，此實違反國際公法，及中俄協定，不得已，乃根據國家自衛之



發動，而實行搜查。搜查結果，獲得重要亂黨及黨員起事時所用旗幟，鈐印，名單，及各種證據文件，其他多數軍械，及各種機關槍子彈，及私與亂黨通謀之證據文件等。此皆在蘇俄大使館管轄下或有密切關係各機關內所得。蘇俄大使館殊不能辭庇護亂黨，圖謀擾亂治安及推翻駐在政府之責任。此次中國軍警對於蘇俄大使館本身，未加搜查，實屬特別優容；而蘇俄政府反指謂違法暴行，殊堪驚詫。現在中國政府正審問檢察犯人及物件，俟審問檢察手續終了後，自有相當處置。在此審問未終了前，中國政府應保留將來一切處理之權利，蘇俄政府所要求四項，殊礙難允諾。」

中蘇的外交關係雖已中斷，但是北京政府駐在莫斯科的代辦，並未令其歸國，同時蘇聯在東三省的領事，也沒有撤退；所以蘇聯與北京政府的關係，尙有藕斷絲連的情形。

至於在蘇聯使館捕獲的人犯的處理，北京政府對於華藉犯人，組織特別法庭，

委何豐林爲審判委員長，宣告李大釗、路友于等二十人爲共產黨，判定死罪處以絞刑；舒啟昌等四人情節較輕，各處徒刑十二年；李雲貴等六人，僅屬附和，各處徒刑二年。對於蘇聯人犯，連同在浦口扣留的鮑羅廷夫人，交由北京高等審判廳審理，至七月十二日由高等審判廳推事何雋用大赦令，將鮑羅廷夫人及外交信差三人釋放，在隨員室所拘獲的十五人，仍交預審，到北京政府消滅後才恢復自由。

第三節 中蘇斷絕邦交

在南方既發生了國民黨的清黨運動，排斥共產黨，驅逐蘇聯的在華顧問。在北方又發生了搜查北京蘇聯使館的事情，中蘇關係的惡化，已臻於極度。但是共產黨受了國民黨清黨的打擊之後，便在南昌、廣州實行空前的大暴動，恐怖氛圍，迷漫了全國，尤其是十二月十一日的廣州第二次暴動，廣州遭到空前的浩劫，事後調查廣州全市的損失，被焚房屋一千五百十三家，損失達千萬元，呈報被搶劫的有一千

五百三十萬餘件，慘遭殺戮的竟有二千三百二十餘名，南京國民政府認爲共產黨的暴動，有國際的背景，尤認廣州暴動，蘇聯領事館，有煽動的形跡，乃正式照會，將駐在各省的領事，一律撤消承認，蘇聯在華國營事業，也勒令停止，其照會全文：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常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迭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卽深究。本月十一日廣州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燬全部，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因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令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卽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爲維持治安，預防蔓延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卽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註一）

當這個消息傳到莫斯科去之後，便激起蘇聯當局的反響，外交人民委員長契秋林便於十二月十六日電命駐滬領事，通牒上海交涉員，表示蘇聯政府從未承認過南京政府，是故中蘇二國根本沒有邦交之可言。其覆牒如下：

(一)蘇聯政府對於所謂南京國民政府，即以十二月十五日之照會送交上海蘇聯總領事署者，從未承認，現在中國境內所設立之蘇聯領事署，係因中蘇兩國於一九二四年在北京簽訂條約之結果，所有派駐上海及其他各地之領事，均經北京政府認可，此事當為國民政府所已知者；上海及其他各地之中國當局，亦皆注意此等任命，觀於以上之事實，則國民政府照會中所謂撤消各省蘇俄領事之舉動，祇能認為現在南京握有權力之將領，於帝國主義者壓力之下，以為在其所屬各地，祇須有維持對華不平等條約各國之領事。

(二)蘇俄政府於十二月十五日照會中所謂蘇俄領事署及國營商業機關應負赤化宣傳之責任，並為共產黨之避逃藪等，此等全無根據之言詞，蘇俄政府絕對否認。

至謂廣州蘇俄領事署引導廣東工農革命運動云云，本政府尤當竭力否認。以中國工農運動爲出自蘇俄人員指使，其說已舊，年來中國人民之仇敵，即各國之帝國主義者，僉以爲中國人民之偉大的革命運動，乃外力陰謀之結果。今南京國民政府竟重述被壓迫中國人民者之反革命故事，已足證明現在國民政府所實行者，爲何人之意矣。

(三)蘇俄政府深信上海中國當局之態度，將首先危害中國人民及中國國民黨之利益，凡對蘇聯政府輕取仇視政策者，必將首受其害也。(註二)

誠然蘇聯並未曾對南京政府作法理上的承認，但是在事實兩國往來頻繁，不能不說已作事實上的承認(*de facto Recognition*)了。這種反唇相譏的抗議，不承認中蘇邦交的斷絕，是不盡合理的，所以我國民政府對於這個抗議也完全置之不理。

但是我們要注意的，就是我國雖已宣佈與蘇聯斷絕邦交，撤消蘇聯在各地的領事館，但是各省並未能遵令辦理，一直到一九二九年中東路事件發生，中蘇的非正

動盪中的中蘇關係

式外交關係，才完全斷絕。

(註一) 申報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二) 申報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章 中東路事件

第一節 哈爾濱事件的發生

關於中東路問題，糾紛迭起，幾成爲中蘇邦交惡化的焦點。自蘇聯革命成功後，曾於其第一次對華宣言中，明白表示，願無條件的讓給中國，惟不久便改變態度，在其第二次對華宣言中可以看出，已夠使中國人民失望了。後來成立的中蘇協定、奉蘇協定，僅將中東路由中蘇兩國合辦，用行政平均分配，組織中東路理事會，理事十八名，華蘇各居其半，蘇聯不甘心放棄在華利益昭然若揭，人民對於蘇聯的態度，更由失望而陷於惱怒的狀態。但是蘇聯仍不能以此爲滿足，管理局長仍舊依據一九一六年的臨時章程，自稱乘有無上的威權，便獨覽一切，對於中國方面的權利，更加以種種的蹂躪。因此中蘇關於中東路的糾紛，便層出不窮了。一九二



八年曾發生巴爾岡變亂（Barga Coup of 1928），一九二九年中東路督辦兼理事長呂榮寰氏提出六項要求，也沒有獲得合理的解決，而五月二十七日的搜查哈爾濱蘇聯領事館事件又發生了，所以中東路問題，幾成爲當時中蘇衝突的焦點。

先是在一九二九年三月一日呂榮寰對於蘇聯局長的獨斷獨行，實已感到忍無可忍，乃向理事會提出六項要求，以爲解決一切懸案的基本方案：

一 路局長各種命令、公函及他項文件，非由局長及華副局長會同簽字，不生效力；

二 路局所有支出，應得稽核局之同意，否則不得動用款項；

三 路局未經解決各案，交理事會解決；

四 路局各科處，及沿線各段、各站，由中國蘇聯兩方面平均分配管領；

五 其他職員之平均分配辦法，逐漸實行之；

六 辦事中俄文並用。（註一）

但是在蘇聯方面堅持己見，不肯稍稍讓步，因此此項交涉便陷於僵局，而到了五月二十七日又發生了搜查哈爾濱蘇聯領事館事件，中蘇邦交更陷於破裂的危境。

這事件的經過是這樣的：哈爾濱特警處密探到共產國際（Communist International）要在哈埠蘇聯領事館內開會的消息，中國當局便特別注意，五月二十七日派警前去偵查，共產國際正在那裏開會，因此到會的四十一人，完全被捕，其中除爲蘇聯領事及商業機關人員外，其餘的都是中東路的蘇聯路員。並搜得許多宣傳共產主義的文件，東省當局認爲蘇聯違反中蘇協定及奉蘇協定，關係重大，電呈中央政府，請示辦法；中央的回電是：「相機進行」。張學良接電後，一方面命令中東路督辦呂榮寰相機進行，另一方面命令正會辦沈家禧，將路局的電信機關強制收回。呂榮寰奉命後，爲息事寧人計，仍與蘇聯副理事長作最後的談判，但蘇聯方面絕無讓步的表示，因此呂榮寰乃以理事長兼督辦的名義，令飭局長遵行兩事：

（一）自本日起，路局以局長名義發行之各項命令，皆應由局長會同華副局長簽

字，否則不生效力；

(二)車、機、商、財、電各處，交由華籍處長管理，其原設華處長之衛生處、法律處、印刷所，華蘇祕書處、經濟調查處等，均仍其舊。

(三)立即奉行不得延宕。(註二)

不料蘇聯的態度倔強如故，蘇聯局長置之不理，因此解決懸案談判便完全絕望，不得已呂督辦乃於七月十一日下令，在理事會未解決之先，暫停局長葉末沙諾夫 (M. Emashanoff) 之職務，而委任華副局長范其光暫行代理局長的職務。同時下午，呂督辦又下令驅逐路局各級人員五十九名，於是中東路事件益發不可收拾了。在蘇聯方面自五月二十七日事件發生後，立即向我國抗議，要求立即釋放一切被捕人員，並發還一切信札及其他財物，六月三日加拉罕致中國駐莫斯科夏大辦，提出嚴重警告：

(一)中國搜查哈埠蘇聯領事館舉動，有違國際公法；

(二)對副領公然以暴行相加，以及掠奪金錢物品，均爲蘇聯所不能忍受；

(三)聲明取消莫斯科中國使館與蘇領事所享有的治外法權；

(四)要求立即釋放人員退還文件及掠奪之金錢等。(註三)

可是蘇聯屢次抗議，均不得要領，乃於七月十三日以最後通牒送我駐蘇代辦，限於三日內圓滿答覆；其內容要點：

(一)侵襲中東路，奪取全路電線，停局長職等均違背中蘇間現行之一切條約。

(二)滿洲軍隊已在蘇聯亞洲處集中，準備戰事，而有進逼蘇境之形勢；

(三)重申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之內容。

(四)關於中東路任何問題，均願和平解決；

(五)提出三項建議：

(1)從速召集會議，解決中東路一切問題；

(2)政府機關對於中東路取消一切不合法之行爲；

(3) 所有被逮捕之蘇聯人民從速釋放；

(六) 限於三日內答覆，否則將採取其他方策，以防衛蘇聯的所有權利。(註四)

蘇聯送出最後通牒後，繼之遣兵調將，集中我國邊境，中蘇戰爭大有一觸即發的危機，我國接到蘇聯的最後通牒後，即電達駐蘇夏代辦，送交蘇聯政府，內容要點有：

(一) 中國對蘇聯素抱親愛善鄰的態度，此次搜查哈埠領事館事，實出於中國不得已的措施；

(二) 中東路局長擅專越法，違反中蘇現行一切條約；

(三) 中國提出交換條約。

(1) 蘇聯政府所有拘押之華僑，除由駐蘇聯使領館因案件未了，保證留蘇聯者外，概予釋還；

(2) 旅蘇僑商及團體應予得之保障及便利，不得任意壓迫。

(四)如此則中國政府對於東省此次因案逮捕之蘇聯人員，及查封機關，可於相當時機予以優待。(註五)

中國的覆文既未針對着蘇聯的最後通牒，蘇聯接到中國復文後，當不能認為滿意。前既言採取相當手段，便正式通告中國宣布絕交：其所採取的方式有三：

(1) 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館及商務代表；

(2) 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

(3) 斷絕中蘇間的鐵路交通；

(4) 請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速離蘇聯國境。(註六)

並申明保留一九二四年北京奉天的中蘇協定一切權利。

這時的中蘇關係已到最後的關頭，再沒有轉圓的餘地，我國為世人明瞭中蘇中東事件的真相起見，便發表對外宣言，由各國使館及海牙發表。其原文抄錄如下：

『自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蘇聯政府一再向中國人民及政府披露宣言，我

中國人民及政府，本其博愛和平之素懷，遂爾接受，因於一九二四年，訂立中蘇協定，確立兩國之邦交。我國政府及人民，固無時不以坦白互助爲懷也。乃蘇聯方面藉駐華大使館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宣傳赤化，藏匿共黨，陰謀顛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國家社會之事實。中國政府，遂不得不撤銷蘇聯駐華使領之承認，停止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之營業，以防止禍患之勃發。猶冀彼方自行覺悟，國交漸復常軌。數年以來，對於滯留華北之蘇聯使領人員，商務代表，以及其他國營事業機關，一本寬大，維持現狀。詎意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北滿一帶，蘇聯共黨領袖，在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經東省特區行政長官，當場查獲，搜得破壞中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在南京遼甯及其他要埠實行，並組織秘密破壞軍，並實行炸燬中東鐵路各項密謀文件，以及種種宣傳赤化，助長內亂之鐵證。而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東路職工聯合會，蘇聯商業聯合會商船局，遠東國家貿易局等機關之經理及委員等。該地當局爲杜絕亂源，保衛治安起見，遂不得不對於中東

路，執行相當之處置，並封禁上述蘇俄各機關。此種辦法與裁判，悉在必要範圍之內。蓋中國政府及人民，素志和平，雖至必不得已之時，仍不越此軌道。乃蘇聯政府，未能返躬自省，遽於本月十三日，以違反事實之提議，要求限日答復。在中國政府始終貫徹其寬容之旨趣，爰根據事實，予以相當之答覆，並期其自覺，俾中俄間各項問題，得以商洽，而謀合法之解決。頃復准蘇聯政府二次牒文，仍以違反事實，絕無根據之詞，故相詰難，聲明實行：(1) 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領及商務代表。

(2) 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3) 斷絕中俄間鐵路交通。(4) 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離蘇聯國境等因。且其通牒全文，無一非矯詐虛偽欺世之談。至於國民政府七月十七日之覆牒中，所促派遣代表協商一層，完全抹煞，即此足證蘇聯向來對於國際所施矯詞欺世之慣技，及其對於中國所蓄侵略主權違反協定之陰謀，已完全揭露。總之，此次中東鐵路事件之發生，乃由蘇聯政府違反中東路協定精神之全部，及指使蘇聯駐哈爾濱領事館，與利用中東鐵路機關及其人民之名義，為其宣傳共產

主義，圖謀顛覆中國政府，假造各國使領館信號，擾亂東省治安所累積之事實而起，是不僅爲單純的中東路權問題而已。中俄協定，依中東路爲純粹商業交通之精神而訂，定並明定兩政府，互相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社會組織相反之宣傳。詎蘇俄不獨利用此路機關人員，及其收入，爲宣傳共產，接濟中國境內反動勢力，且圖謀顛覆中國政府，此已成爲背棄協定原有之全部精神，違反國際信用上之非法舉動。而以中國政府搜出蘇聯政府，利用此路機關及其領館圖謀暗殺，煽動內亂，組織破壞軍事證據及事實，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斷然處置，乃爲消弭內亂之正當防衛的行爲。茲將搜獲哈爾濱蘇聯領館之證據。公諸世界各友邦，以明真相而定是非。且以見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協定精神，與擾亂中國之野心。但中國知努力於和平之保持，良以世界和平，爲中國政府及人民之願望，必以全力於自範圍內，貫徹非戰公約之精神。而自衛之權，固必確保；倘蘇聯仍悍然犯我自衛之權，則破壞和平之責任，全在蘇聯，而不在中國也。中國政府及人民，深願各友邦政府及人

民，注意中國政府迭經發現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煽動內亂之事實，及此次披露之蘇聯方面陰謀破壞統一，施行暗殺，組織祕密軍，謀據中東路之種種文件證據。中國政府更須聲明，中東路交通關係，不僅爲中蘇兩國之交通，乃蘇聯政府實行斷絕中蘇鐵道交通，當然應負破壞國際交通之全責，特此宣言。（註七）

（註一）何漢文：中俄外交史 P.P. 380-91

（註二）何漢文 P. 393

（註三）全文見外交部公報：民國十八年八月份 P. 44

（註四）the Sino-Russian Crisis, P.P. 35-39.

（註五）外交部公報：民國十八年八月份 P.P. 52-53.

（註六）the Sino-Russian Crisis P.P. 40, 41.

（註七）同上外交部公報 P.P. 55, 58.

第二節 中蘇衝突與國際調解

自從中蘇絕交後，在邊境上的衝突便屢見不鮮了。我國於七月二十日的對外宣

言，顯然以中蘇衝突的責任推諉於蘇聯，並盼歐美各國出而調停，以免戰爭的擴大。同時歐美各國看到遠東的烽火，頗有外擴與蔓延的可能。美國國務卿史汀生 (Secretary Stimson)，先於英法日駐華盛頓大使會商，勸告中蘇注意在非戰公約下所負的義務，不能以戰爭爲解決中東路問題的工具。二十二日我駐美公使伍朝樞訪國務院，表示中國決遵守凱洛格非戰公約始終不渝，除了自衛而外，決不輕肇戰端。同時法國外長白里安氏 (M. Briand) 也召中蘇代表，在巴黎會商，以謀和平解決。而蘇聯拒絕法國的調停。至於日本對於中蘇衝突，則抱漁翁得利的態度。因此國際調解乃成泡影，而那時哈埠的蘇聯領事梅立尼可夫 (M. Melnikov) 奉命返國，於臨行時往訪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作非正式的談判，毫無結果，而蘇聯方面又提出三項要求：

(1) 恢復中東路被裁各員職務及一切的制度；

(2) 蘇聯軍隊應有護路權；

(3) 撤銷遠東銀行監視(註一)

這種有損我主權的無理要求，當爲我方所不能接受，於此側面交涉又停頓了。惟德國却正在這時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一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以爲解決爭議的基礎。

(1) 按照中蘇協定，解決一切爭議，兩國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重開中蘇會議，以解決一切懸案；

(2) 因此次事變以來之中東路現狀，須按照中蘇奉蘇兩協定變更之；但仍須先由兩國代表同意決定。

(3) 蘇聯得推舉新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中東路蘇聯路員嚴守中蘇協定第六條之規定。

(4) 雙方釋放因此次事變而被捕之人民。

蘇聯在原則上雖贊同德國所提的聯合宣言，但要求修正如下：

(1) 雙方應委派代表開會，按照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解決兩國間的一切懸案問題，並遵守第九條之規定，特別同意於贖回中東路條件；

(2) 雙方俱信爭端開始以後造成之中東路地位，必須按照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與奉蘇協定，加以改變，此種一切改變，將由前條所述之會議議決之。

(3) 蘇聯政府可立即舉薦中東路正副局長，由該路理事會立即委派；又其委派，須與聯合宣言同時施行。

(4) 蘇聯政府將訓令中東路蘇聯雇員，華政府將訓令地方當局與各機關，嚴格遵守一九二四年協定第三條。

(5) 雙方將立時釋放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起，因與本案有關被捕之一切人民。(註三)

此種條件當為我國所不能接受，蘇聯也不願讓步，因此德國的斡旋和平也就徒勞無功，半途而廢；交涉既經停頓以後，軍事的衝突便開始了。先在吉林省的屬縣

同江，中蘇配置重兵，而三江口的一幕海戰，尤爲激烈。三江口是同江的命脈，由海軍司令沈鴻烈駐守，經我方作壯烈的犧牲後，同江便淪於蘇聯之手。

我方一面將蘇聯的暴行電各國使館，轉告各國政府：『……前方軍隊，力持鎮靜，非至萬不得已，決不還擊，且從未越國境一步。無論任何提議，凡屬可能範圍，無不委屈容納，蓋所以尊重公約，保持和平。乃我雖一再隱忍，而彼則愈肆侵擾。現今蘇聯仍毫無覺悟，繼續其軍事行動侵略。我方惟有一本宣言，實行自衛。所有破壞一切和平，一切衝突，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註四）

同時又在十月二十五日以英文發表對蘇宣言，敘述中蘇衝突及德國調解的經過，並鄭重聲明『今後因蘇聯政府繼續其尋釁侵略行動，致陷中國政府基於自衛權而發生衝突，一切責任，自由中蘇聯政府負其全責，』其原文抄錄如下：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地方當局發覺蘇聯駐哈領館集議傾覆中國政府破壞東省鐵路之陰謀，因於七月十一日按照中俄協定，對於中東鐵路執行必要

之處置。所有經過真相，及蘇聯政府顛倒事實，誣砌中國政府覆文意旨故意釀成中蘇嚴重形勢各情形，中國政府業於七月十九日發布宣言，聲明中國祇知努力保持和平，用以貫徹非戰公約精神，請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謀亂之事實，及各文件證據，通告中外。旋據東省報告，蘇聯駐哈領事梅里尼果夫迭來接洽，表示蘇聯政府願設法由中俄兩國自行了結。中國政府因本年七月十七日答覆蘇聯政府牒文之意旨，就駐蘇聯朱代辦赴哈調查之便，飭令前往滿洲里。而朱代辦抵滿之後，蘇聯方面竟不派人商洽。我方雖具誠意，遂亦無從接洽，嗣以駐德蘇聯大使又有直接交涉之表示，因由調人先行非正式徵取雙方同意，提出解決方案，由兩國共同宣言：（1）雙方願按照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問題，尤須按照該協定第九條第二款解決中東路問題，且雙方須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開議。（2）雙方承認自糾紛發生以來之中東路現狀，應照中俄奉俄協定變更之，但此種變更，須先由其兩國代表會議決。（3）蘇聯政府推舉新局長副局長，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中東路

俄籍職員，嚴格遵守中俄協約第六條規定。(4)雙方立將爲此糾紛被捕之人釋放。乃此項方案。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出之後，蘇聯政府雖因對於此項方案先已表示同意，不能不予接受，但又要求將第三條除去「新」字，推薦上加入「立即」字樣；並聲明新局長委派，須與共同宣言同時施行，訓令官吏，亦兩國同時施行。似此蔑棄信義，反覆無常，在我原可置之不理，惟爲格外表示誠意起見，仍予答覆如下：

(1)本國政府迭次宣言，願與蘇聯政府談判，俾得公平解決兩國最近爭論。現蘇聯政府表示願與本國政府共同宣言，深爲嘉贊。而對於蘇聯政府提議兩國代表從速開議，俾兩國一切懸案，得一永久解決，尤爲完全同意。(2)蘇聯政府擬將第三條修改，於「推薦」二字之上，加「立即」二字，本國雖不反對，惟對於「新」局長立即委派，作爲共同宣言簽字或兩國代表開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不能同意，蓋此與第二條所規定之原則不相符合，而該條已由蘇聯政府接受矣。(3)此外蘇聯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本國政府以爲此後皆可由雙方代表會議解決，若會議定應行採用，本國

政府即不反對。乃蘇聯方面對我此種極和平之答覆，仍復強詞拒絕，謂蘇聯政府所提修正案之實行，爲兩國開議前之必要條件。中國政府拒絕上述修正案不啻自行撤回其提議，而不欲以妥協方法解決爭執云云。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之反覆狡詐，固已深悉其毫無誠意，然爲保持世界和平，貫徹寬大素懷起見，仍無時不冀彼方之自覺，無論任何提議，苟於可能範圍得尋妥協之途徑，中國政府無不勉力從事。本月九日，准德政府通牒，提議兩國拘禁人民交換釋放，藉以緩和兩國感情，爲和解之初步。中國政府以釋放被拘之人，前由調人提出，業經彼方接受之共同宣言，原曾列有此款，彼方果有誠意，可將原議之共同宣言同時辦理。因此意答覆德政府，德政府認爲適當。遂由德政府依據原擬共同宣言，將中俄各派全權代表會議，按照中俄及東路協定，解決懸案，變更現狀，互釋被拘僑民，停止邊境軍事行動各節，折衷雙方意見，擬定共同宣言，詎此項辦法提出，而蘇聯政府對於德政府前提交換被拘人員通牒，竟以中國不尊重條約爲口實，正式拒絕。蘇聯政府並向駐蘇聯

德大使表示，非先行履行加拉罕對中國首次通牒所主張二先決條件，不准任何蘇聯人與華人開始談判；至第三國調停，尤為拒絕。蘇聯政府應絕無誠意，以謀本問題之解決，至此已完全證實。更證以另表所列蘇聯陸海空軍侵擾東三省沿邊之事實。是蘇聯政府自始蓄意破壞和平，實已毫無疑義；所有日本問題發生，因蘇聯政府故意釀成之結果，以及今後因蘇聯政府繼續其尋釁侵略行動，致陷中國政府，基於自衛權而發生衝突，一切責任，自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註五）

殊不料此項宣言，在國際間不僅未能引起各國的同情，反而遭各國的冷嘲熱諷，至此我國的外交似乎已陷於困境，但是事實上却不盡然，因為蘇聯用兵甚急，十一月十七日蘇聯紅軍猛攻札蘭諾爾，更以重兵包圍滿洲里。形勢益趨惡化，英美法三國也感到蘇聯的侵華軍事行動，足以危及其在遠東的經濟權益，因此乃在十二月三日致牒中蘇二國，要求立即停戰。

先是美國出而干涉中蘇戰事，為塔斯社首先發表，刊載於真理報（Pravda），謂

美將提出三項辦法：(一)組織一中立委員會，研究中蘇滿洲衝突；(二)雙方撤兵至相當地帶，以避免衝突；(三)由華人五名蘇聯人五名及中立國主席一人，組織一團體，以解決中東路一切問題。(註六)這雖然是捕風捉影之詞，但是決非無因，到了十二月二日，史汀生一面通知中蘇，注意美在七月十八日所致送的備忘錄，尤須注意凱洛格非戰公約所規定的條款，特別是「須以和平方法解決一切國際爭議。」是那時美蘇尚未復交，因此由法國轉交給蘇聯；另一方面又通知凱洛格非戰公約簽字各國，促其為國際和平而共同奮鬥，法國首先影響，「美國中止中蘇戰爭之舉動，法國完全贊同且願合作。」(註七)英國外相漢得森(Arthur Henderson)亦在下議院宣布，完全同意於史汀生的舉動(註八)所以到了十二月七日，各國紛紛影響，英美法三國乃以通牒致送中蘇二國，略稱：「英美法三國對在滿洲發生之中蘇衝突事件，認為最大之遺憾。目前中蘇雙方，最應加以充分之注意者，即中蘇兩國，同為凱洛格非戰公約簽字國，對於維持世界和平，俱應負維持之責。是以英美法三國

政府，函盼中蘇雙方，即日停止戰鬥行爲，用和平方法，解決目前之糾紛。『蘇聯接到該項牒文後大爲憤怒，立即提出拒絕三國干涉中蘇糾紛事件，並表示英美法之干涉爲非友好的行爲，顯然聯合壓迫蘇聯，蘇聯絕屈服於三國的淫威下，該覆文首述中國違反一九二四年的中蘇協定，並有進攻蘇聯的企圖，次則反對美國干涉中蘇衝突，如有愛護和平之誠意，應早爲之計，故認美國的干涉爲不友好的舉動。最後申聲想要解決中東路事件，須由中蘇直接談判，無庸第三國過問。（註九）因此乃引起史汀生與李維諾夫一場激烈的舌戰，國際調解的一幕也就中止了。

（註一）何漢文：中俄外交史 P. 405

（註二）European Economic & Political Survey Vol. IV. P. 648.

（註三）See above

（註四）申報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五）申報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六）Louis Fischer: Soviets in the World Affairs Vol II. P. 799

（註七）外交部公報民國十九年一月 P. 87.

(註八) 外交部公報民國十九年一月 P. 87.

(註九) 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9, Pp. 278-280

第三節 伯力草約與中蘇交涉

地方交涉既無結果，國際調解又經失敗，於是中蘇衝突也就愈演愈烈了。但是我國政府仍盼望和平，乃派員暗示東北當局，囑令相機進行交涉，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祕密赴伯力，與蘇聯領事斯曼諾夫斯基 (M. Simanovsky)，表示中國希望維持和平之意。商量了一星期之久，才簽訂了伯力會議草約 (Khabarovsk Protocol)，全文抄錄如下：

- 一 蘇聯政府所提之先決條件第一項，雙方認為與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聯代理外長立脫維諾夫之電報，及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簽定之紀錄相符，並係按照中俄奉俄協定恢復衝突以前之狀態，所有雙方合辦東路時之爭議問題，均應



於最近之中蘇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所述，即應實行以下各辦法：（甲）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即行復職，以後中國理事長及蘇聯副理事長，須根據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會同辦理事務；（乙）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並恢復蘇聯正副處長之職權，如蘇提出另換蘇聯聯正副處長時，亦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為無效。

二 所有蘇聯僑民，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及雙因方衝突而逮捕者，不得分類，均應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館所逮捕之蘇聯僑民，亦均在內，蘇聯政府亦即將所有與衝突有關逮捕之華人及中國俘虜官兵，一律釋放。

三 （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自動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應准其有權立即回復原職，並向東路領取應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職工，不願恢

復原職者，應即付給應領之薪工及卹金等款；（丙）將來遇有缺出，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分別任補；所有衝突以來任用之前俄人民，而非蘇聯籍者，均立即免職。

四 中國官憲對於白黨隊伍，即解除其武裝，並將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東省境域以外。

五 中蘇國交全部恢復問題，於中蘇會議前作為懸案，雙方認為可能，並必要先行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領館，及中國在蘇聯遠東各省之領館，因蘇聯政府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聲明，「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並不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所以蘇聯政府以後認為對於中國駐莫斯科代表及各處領館之待遇，亦不受國際法規之拘束，並不承認國際法賦予該代表及領事等之治外法權。」現因雙方願按照國際法慣例之原則恢復領館，奉天省政府聲明於其管轄區域內，保障蘇聯領館之不可侵犯權，並一切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

之特別權利，自然不以強力破壞此種不可侵犯權及特別權利；蘇聯政府撤消其五月三十一日衝突以後對於中國領館之特別待遇辦法，並予按照本條第一節規定，所恢復駐蘇聯遠東境內之中國領館，以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不可侵犯權及一切權利。

六 於恢復領館時，對於蘇聯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中國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中蘇通商之全部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七 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八 中蘇會議定一九三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

九 立即恢復中蘇國境之和平狀態，雙方隨即撤兵。

十 本紀錄自簽字日起，即發生效力。（註一）

從草約的條文看來，蘇聯當可心滿意足了。所以伯力會議草約簽訂後，蘇聯的

軍事行動便停止了，可是當東北當局將草約呈報國民政府時，各國輿論譁然。同時國民政府也認為依該項草約，不但中東路將恢復從前俄國的獨霸狀態，而且還涉及中東路以外其他的問題，因此發表宣言，否認該項草約：『查該項草約除規定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外，尙載有數種事項，屬於兩國間之一般關係，顯係超越國民政府訓令之範圍，而為中國代表無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且按之國際慣例，兩國協定由雙方代表訂立之後，須經各該國政府核准或批准。』（註二）並表示另派代表再開中蘇會議，以討論中東路的善後問題，張學良自國府發此宣言後，即推薦莫德惠為出席中蘇會議的全權代表。莫氏受命後於五月九日抵莫斯科，同時蘇聯政府也於五月七日任命加拉罕為中蘇會議的全權代表。二十六日莫德惠首次會見加拉罕，提出出價贖回中東路的建議，加氏表示意見，謂中東路係俄方出資所建築，完全為蘇聯所有，中國在中東路的權利，僅屬於平均分享紅利而已。如華方欲贖回中東路，則須首先解中東路的主權問題，並要求同時討論商約與航權問題，因

此雙方各執一詞，毫無結果，因此中蘇會議便無形擱置了。那時正值我國內亂正熾，一方面蘇聯故意延宕，抱着觀望待變的態度，他方面我國全權代表莫德惠氏，因國內亂，外交沒有一定的方針，因此也陷於進退兩難的境地，而中蘇會議要討論的問題：兩軍衝突的損失問題，伯力草約的有效問題，全般的通商問題，黑龍江與松花江航權問題，外蒙古獨立問題，新疆邊境劃界問題等，都急於解決，而正式會議却遙遙無期。後經莫德惠氏的努力，才決於十月十一日舉行中蘇正式會議的開幕典禮，旋即開始討論，因承認伯力草約問題，發生爭端，以致不歡而散，中蘇會議又告停頓；而節外生枝，加拉罕曲解了莫德惠六日的談話，認為中國已承認中東路應維持現狀，更履行伯力草約，於十一月十日晚致函莫氏，『蘇俄政府一向堅持中國政府應對於伯力協定上所負之責任完全履行。蓋惟有如此，兩國邦交始能和平歡洽，中東鐵路始能保持常態工作，莫斯科舉行之中俄會議，始能成功進展。中國政府前此擴大此次會議中國代表之權限，是對於伯力協定上關於會議範圍之規定，

已經履行。在十月九日之覆牒中，遼寧政府又對於中國方面根據伯力協定上關於自衛或責任予以肯定，是又加重遼寧政府對於取締有害蘇俄在中東路上有利之自衛，確已準備及決心。最後，現在中東路上之管理，亦證明中國對於中東鐵路無不根據伯力協定以履行其一般的責任。伯力協定關於中東路雇員及工人，關於蘇聯領事館之恢復，及關於蘇聯經濟機關常態工作之保障，均已履行無遺。是故舉凡伯力協定上各要點，已可認為履行之矣。同年貴代表在十一月六日之談話中，已表示對於根據北京及奉俄協定與伯力協定而恢復之中東鐵路現況，有維持之必要，無有且不能有任何懷疑。是以蘇聯政府認為中俄會議，如立即開始討論中東鐵路，通商及復交等具體問題，已無任何障礙。」（註三）

莫聞訊立即向加拉罕提出抗議，於是加拉罕與莫德惠函信往返，形成爲了兩氏的筆墨官司。到了十一月三十日加拉罕才主張於十二月四日重開中蘇會議，於是若接若斷的中蘇會議，又於十二月四日開幕了。當經決定：分（一）中東路，（二）通

商，(二)復交等三組進行討論，但議論多日，毫無結果，南京政府，乃命莫氏返國。中蘇也就無形流產了。

莫德惠返國述職，中央獲得報告後，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開中央政治會議，對於中蘇交涉，決定下列幾項原則：

(1) 中東路問題，以收回為原則，在贖字上談起；手續問題，時期問題，估價問題，由莫氏按照中政會決定原則，斟酌情形辦理；

(2) 通商問題，完全以平等為原則，雙方承認關稅自主；

(3) 復交問題，決定：

(a) 蘇聯須立即停止在華之共產宣傳運動；

(b) 蘇聯政府須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

(4) 預定中蘇問題以半年為解決之期。(註四)

莫德惠又奉命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啓程赴莫斯科，二十九日訪外交人民

委員長李維諾夫及加拉罕，交換中蘇意見並決定於四月六日繼續開會，討論多次，均無結果，蘇聯更無誠意，不過想藉以延長時間而已。

可是「九一八」日本的炮火轟擊我北大營的結果，將中蘇間的一切障礙，一掃而空。因此又有中蘇復交的一幕。

（註一）何漢文：中俄外交史 P.P. 414-15

（註二）外交部公報十九年二月 P. 42.

（註三）何漢文：中俄外交史 P. 420.

（註四）申報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章 中蘇邦交的恢復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與中蘇復交

「九一八」事變的發生，決非偶然的，這是日本實行其所憧憬的大陸政策的開端。我們知道日本帝國主義的大陸政策。是要併吞整個的中國，摒除歐美的勢力於遠東的門外；所以日本的大陸政策，不但危及中國的領土與主權甚至生存，就是英美蘇在遠東的利益，也要受到莫大的打擊。日英日美在遠東的利害衝突，既不屬於本文範圍，姑置勿論，至於日蘇衝突，則因蘇聯据有亞洲北部，其領直達太平洋海岸，是故無論如何決不願日本的勢入大陸，以致日蘇二強毗鄰而居，且貝加爾湖東部，素為日本所垂涎。一九一七年蘇聯以社會主義革命成功，建立靳新的蘇維埃政權，幾為資本主義的國家視為洪水猛獸，先實行對蘇經濟封鎖，並有出兵進攻蘇聯



的企圖；日本帝國主義者便憑藉了「干涉」的名義，出兵西伯利亞，直逼貝加爾湖；同時更暗中援助白俄，頗有傾覆蘇維埃政權久佔貝加爾湖以東的陰謀，一直到一九二二年，因各方關係的逼迫，日軍才戀戀不捨地離開了西伯利亞。所以日本的大陸政策，是與蘇聯在東方相衝突的，我們記得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當是帝俄東進政策與日本大陸政策衝突尖銳的表現；而結果日本獲得了勝利，把滿洲劃分爲南北滿的勢力範圍，帝俄的退出南滿，當然也是一時的不得已，就是蘇聯革命後，對於帝俄時代在東亞既得的權利與所造成的勢力，也是不願輕易放棄的。何況日本佔領滿蒙的企圖實現之後，勢必北上規取西伯利亞的東部的，而九一八日軍炮擊我北大營；軍事佔領了我們的瀋陽，這當是日本實行其大陸政策的第一聲，同時也是北上規取蘇聯的西伯利亞東部的前兆。此在蘇聯當不能坐視日本佔據滿蒙，而無動於中的。但是遠東的國際關係，中蘇既因中東路事件鬧翻了臉，美國對於蘇聯尚未加以承認 (de jure Recognition) 而安定遠東政局制止暴日的橫行，也只

有在中美蘇三國的密切聯合，共同對日本的情勢下，才有可能，所以九一八事變後，中蘇復交後，美國也承認蘇聯恢復了邦交。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我國以國難嚴重，深感過去內政外交的腐敗，尤其是外交上的孤立無援，並認識日本爲我國唯一的大敵，而在外交上的運用，必須造成中蘇美的聯合對日的陣線，蘇聯對於日本侵略，既極表同情於我國，並一改過去消極的態度，決意進行中蘇復交的交涉，以爲對付日本在外交上的第一步驟。同時中國民衆對聯蘇親美的觀念，極其深刻，故亦從旁督促政府，從速與蘇聯復交。例如張忠絨氏對於外交方針確立之原則：（一）認識日本爲我國唯一的大敵；（二）中蘇復交，成立中蘇美對日的聯合陣線；（三）斡旋美蘇復交，密切合作。（註）

總之，中蘇復交是九一八事變所促成的，因爲日本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決心實行其大陸政策的企圖，已赤裸裸地曝露出來，而成爲中蘇共同的敵人，是以又有此中蘇復交的一幕。

(註)張忠鈺：中蘇復交與今後中國外交政策 外交月報二卷一期

第二節 中蘇復交的進行

中蘇二國在九一八事變後既已心心相印，二國復交固已無問題，但是中國深感應付國際環境的困難，我國主張在暗中進行，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對蘇復交，並願與蘇商訂互不侵犯條約，但是後來不幸洩漏，日本聞訊，便從中破壞，橫生阻撓，例如日本前任駐蘇聯大使廣田，向蘇聯建議訂立互不侵犯條約，松岡洋右赴歐過蘇聯時，也和李維諾夫談話，企圖破壞中蘇關係；但是日本的野心，昭然若揭的，蘇聯當不會受它的騙。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國外交部長羅文幹訓令顏惠慶在日內瓦與李維諾夫祕密談判，那時他倆都是出席軍縮會議的代表，在那裏祕密進行。當然比較便利，不過顏李談話，也是屢斷屢續，經過好多次的交涉，兩國的意見才趨於一致，是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那一天，中蘇又恢復了



邦交，重修前好了。其他的國家在事前均不知情，聞訊無不驚奇，尤其是我們的芳鄰日本。復交交涉的談判，固然在暗中進行，就是復交的方式，也極簡單，除了互換照會外，兩國的外長均發表宣言，事關史料，特抄錄如下：

中國外交部長羅文幹氏發表的宣言原文：

『中國與任何各國，尤其比鄰之國，均願維持友好和平之關係；中蘇邊境相連，爲世界最長之一，現在彼此正式恢復使領關係，自爲深可滿意之事。』

蘇聯現正從事建設事業，足證其謀以偉大之經濟計劃，而不採用侵略方式，促進其人民之幸福。

現代中國當前之事業，具有同樣觀感，中國政治家所急務者，厥爲計劃偉大之物質與經濟建設，其利益所裨，希望全世界終受其惠。然中國之施行此項計劃，因其最沃腴之大片土地，突受侵略而被佔領，遂致現下發生種種困難與障礙。夫以國外武力，破壞中國以和平爲目的工作，誠屬一嚴重威嚇，或將發生重大之結果，是

故任何努力，足以促進相互信賴及國際合作者，均屬可貴，而應予鼓勵，現在新關係爲中蘇兩國，互欲在遠東創設和平繁榮新時代之結果，中蘇邦交之恢復，惟在此種觀察之下，方有特別之意義。」（註一）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的宣言原文：

「顏惠慶博士今日與余交換照會，恢復中蘇邦交，此種常態之舉動，無須解釋。目前所應說明者，乃昔日兩國邦交之破裂，邦交中斷，違背國際常態，有時竟危及國際和平，引起中蘇兩國之絕交之事件，此時不必重提。但此種不幸事件，非由蘇聯主動，余信今日中國境內未有一人認此事件係由蘇聯主動，或認此事件與中國有利者。此時遠東困難之開始，與沿太平洋各國之未來邦交，關係非淺，自無疑問，蘇聯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及其保存獨立主權與爭平等地位之努力，極端同情。蘇聯政府對於中國之好感，屢次加以證明，蘇聯單獨放棄在華之不平等條約、領事裁判權，以及帝俄在華攫取之其他利權，此外蘇聯且將中東鐵路改爲中蘇合

資之商營企業。一九二四年蘇聯與中國復交，即受此種友誼精神之驅使；此種精神，當無時間性質。今日兩國之復交，亦爲是項精神所指使，蘇聯不受任何政治聯合，或政治協定之束縛，故對一國改善邦交，對於他國邦交並無不良影響，唯有此種政策，足以鞏固世界和平。吾人欲圖國際合作，促進和平，或圖共同遵守國際約章，設立共同承認有效之國際組織，必須世界一切國家，維持國交。余深信渴望和平與國際合作者，對於中蘇兩偉大國家之恢復邦交，當認爲滿意。」（註二）

中蘇正式復交後，我國政府就派遣與中蘇復交有功績的顏惠慶氏爲駐蘇聯大使，同時蘇聯政府也派了鮑格莫洛夫（M. Pogmoloff）爲駐華大使。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負了重大使命的顏大使，便由日內瓦赴任，九日謁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加里寧（M. Kalinin），鮑格莫洛夫也於同年的五月二日在南京覲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了。中蘇邦交到此完全恢復了常態。

中蘇既已恢復邦交，在國際間當引起了嚴重的後果，在蘇聯方面，自中蘇復交

後，其在遠東的地位益趨鞏固，且有舉足輕重之勢，對於日本的大陸政策，也無須畏懼其逐漸施行了，在中國方面，破過去外交孤立的僵局，中蘇復交後至必要時就可運用外交手腕，以改變遠東不利於我的形勢，最後中蘇復交是促成美國承認蘇聯的先聲，無形中形成了中美蘇聯合對日的陣線，日本既處於孤立的地位，對於其今後的蠻行，也不得不有所顧忌了。但是我國在外交上也沒有積極運用，同時蘇聯尚埋頭於物質經濟的建設，不願輕肇戰禍，這些內情，均為日本人所看穿，因此日本對中國的侵略，仍有加不已，中蘇復交並未能達到預定的目標。

(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申報

(註二)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申報

第七章 蘇蒙互助協定與中蘇交涉

第一節 蘇蒙互助協定的內容

外蒙古自其國民革命黨，推翻了舊勢力，於一九二四年七月成立現在之所謂外蒙古共和國以來，外蒙便屬於莫明其妙的態度之中，尤其是蘇聯的態度，對於外蒙抱着模稜兩可的態度，一方面，承認外蒙古的獨立（註一）另一方面又「承認外蒙完全爲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註二）同時我國鑒於過去對外蒙政策的失敗，及內在問題的迭興，對於外蒙頗有鞭長莫及的遺憾，同時最重大的民族問題，也未有適當的解決，因此對於外蒙除了在法理上自認有宗主權而外，也未有具體的表示與堅決的行動，以解決外蒙離心的問題。

雖然，外蒙獨立人人都知道有蘇聯在其背後支撐着，起初其國民革命黨固然



是受了蘇聯的援助，而獲得成功的，就是所謂外蒙古共和國成立後，無論軍事上、政治上、經濟建設上，都有蘇聯人士參與其間，不過其間的關係在法理上尚屬消極的。可是到了一九三六年的春天，在日蘇衝突尖銳化的當兒，蘇蒙軍事互助協定，突然簽字了；個中的原因，實含有重大的意義，尤其對於遠東未來的政局，更有莫大的關係。

原來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滿洲成功，一手造成傀儡政府後，企圖外蒙的雄心，日甚一日，在層出不窮的滿、蒙、滿、蘇、日、蘇，邊境衝突中，就可以窺見一般，日本帝國主義者頗有出兵吞併外蒙，進窺西伯利亞的可能。同時日本在國際上高唱反共的論調，以爲進攻蘇聯的先聲，並追求與國，同爲進攻蘇聯的急先鋒。日德同盟又以反共公約爲烟幕而成立了。不僅如此，日本更威迫利誘中國，要求中國與日本「共同防赤」加入反共公約。因此種種，蘇蒙互助協定也就成立了。在事前，進行非常祕密，到了三月二十八日，始有消息由塔斯社傳出，四月八日蘇聯政府就將

該協定正式公布。簽字者爲蘇聯全權代表泰洛夫 (M. Tairov) 與蒙古人民共和國小庫拉爾主席阿穆爾 (Amor) 總理兼外長廣登 (Guenden)，該協定全文內容如下：

蘇聯政府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現因兩國友誼，自一九二一年蒙古人民共和國得紅軍之助，將與侵佔蘇聯領土軍隊互助聯絡之自衛軍逐出蒙古領土以來，始終不渝。且因兩國俱願維持遠東和平，繼續鞏固兩國現存友好關係，故已決定將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已存在之紳士協定，正式改訂此項協定，規定以全力互相援助，以避免及防止武裝攻擊威脅，並於任何第三國攻擊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時，彼此援助爲此目的，余等簽訂此協定。

第一條 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如受第三國家或政府之攻擊威脅，則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應立即共同考慮發生情形，並採用防衛及保全兩國領土所必需之各種方法。

第二條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在締約國之一國受軍事攻擊時，相

互予各種援助，包括軍事在內。

第三條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爲締約國中一國軍隊，根據互助公約，爲完成第一條或第二條之義務起見，屯駐另一締約國內，至必要時，應立即退出，有如一九二五年蘇聯軍隊之退出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此乃不言自明。

第四條 此項協定共兩份，一用俄文，一用蒙古文，兩份俱有同等效力。

此項協定將於簽字後發生效力，於此後十年內繼續有效。（註三）

從其內容精神看來，顯係蘇聯保衛外蒙的決心之表現，在遠東今後更將採取積極行動，共同謀取遠東的和平。蘇聯消息報（*Izvestiya*）對於蘇蒙互助協定的評論，認爲有下列幾點要義：（一）爲蘇聯在完全平等及互惠基礎上，扶助和平及友好人民英勇爭取其生存與獨立之一顯例；（二）蘇聯保障外蒙邊境安全，不僅對於蘇聯安全爲一首要工作，即對中國亦然；且中國政府負有責任，不使外蒙成爲攻擊蘇聯之根據地；（三）係外蒙受日「滿」軍之威脅，向蘇聯請求將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的口頭協定，正式改簽爲互助公約。(四)並不違反一九二四年的中蘇協定；(五)以史太林對美國報紙大王霍華特 (Howard) 的談話：『如日本竟敢攻擊蒙古人民共和國，企圖侵犯其獨立，則蘇聯不得不援助蒙古人民共和國一如一九二一年所爲』。爲結論。

所以我們從蘇蒙互助協定的精神上看起來，很明顯的表示蘇聯自「九一八」後，其放棄北滿及出售中東路，不過是一種對付日本的策略，並非真正的退讓。這次與外蒙締結蘇蒙協定，更是蘇聯對遠東政局所採取的態度之露骨的代表，此一蘇聯無異於認外蒙爲其保護國，蘇聯的軍隊，於必要時可以屯駐在外蒙。此其二。最後蘇蒙協定顯然侵犯中國在外蒙的宗主權，而違背一九二四年的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之第五條，在我國提出抗議後，蘇聯於答覆中却說：『該協定不特有利於外蒙，而且有利於中國』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我們姑置法理於不論，無疑的，蘇蒙互助協定是決定遠東政局安危的重大因素之一，其在國際的影響重大，誠如法國的哈瓦

斯 (The Havas News Agency) 莫斯科訪員的評論該約對於國際政局的影響說：

「蘇聯既已與外蒙訂立互助公約，此與遠東局勢，蘇聯一般政策，甚至國際局勢，均將生重大後果：莫斯科對於庫倫，原本在技術上加以援助，俾克抵抗日本與「滿洲」之壓迫，而保護其領土安全。自互助公約成立之後，此項技術援助，已有正式性質，得以增加力量，而在各項問題之中，任何形式之下，盡量行之。惟是公約之名，雖曰互助，實際上乃係蘇聯援助外蒙，蘇聯現與外蒙接壤，又復單獨承認外蒙政府，而在庫倫設置外交代表，其在外蒙古經濟上，尤其在外交上，享有優越之勢力，茲益以互助公約，則外蒙古向爲蘇聯之天然屏蔽者，蘇聯自能進一步而樹立真正之保護制，並夷外蒙爲附庸矣。雖然，外蒙仍屬於中國領土完整之一部，並屢次宣佈獨立，既未爲中國所承認，而中國對於類似事件，即「滿洲國」宣佈獨立，並與日本成立日「滿」議定書之所爲，亦曾以國聯盟約爲根據，而向國聯提出抗議，今茲對於蘇蒙互助公約，自必表示異議。至以國際局勢而論，數年以來，蘇聯對於

日本向外發展政策，原以延宕爲得計。此際乃與外蒙成立互助公約，其迎頭加以對付之決心，自可概見。蘇聯殆自信實力充足，足以應付一切事變。外蒙雖與莫斯科相距十二日之遙，其境內雖未建築鐵道，但蘇聯仍願接受範圍廣大之約束，而無所懼。德國對於蘇聯暨與蘇聯締有互助公約各國，雖加以帝國主義的威脅，不難分散蘇聯力量，但蘇聯也無所恐懼，至爲顯然。」（註四）

（註一）G. M. Friters: *The Development of Outer Mongolian Independence — Pacific Affairs* Sep. 1937.

（註二）中蘇協定第五條。

（註三）東方雜誌，現代史料三十三卷九期 P. 82。

（註四）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九期 P. 84。

第二節 中國的態度

在法理上而論，外蒙是我國的領土的一部分，我國在外蒙有宗主權，任何國家

都應該尊重的，尤其是蘇聯，因它曾與我國在一九二四年訂有中蘇懸案解決大綱協定，其第五條有煌煌的明文，規定着：『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所以蘇聯更有尊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的義務。而現在蘇聯竟不顧中蘇協定上的義務，且不向我國中央政府協商，在事前又不作任何表示，顯然違反中蘇協定，侵犯我國主權，我國外交部乃於四月七日向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

『爲照會事，本月前准貴大使面交一種文件抄本，稱係蘇聯與外蒙簽訂之議定書。查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五條：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任何國家自不能與之締結任何條約或協定。茲蘇聯政府不顧其對於中國政府所爲之諾言，而擅與外蒙簽訂上述議定書。此種行爲，侵害中國之主權，違反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之規定，實無疑義，本部長茲特向貴大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蘇聯政府與外蒙簽訂議定書，係屬違法，中國政府斷

難承認，並不受其拘束。相應照請貴國大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予以滿意之答覆爲荷。（註一）

蘇聯政府接到我國政府抗議後，認爲蘇蒙互助協定並不違反一九二四年中的蘇協定，且指出成立奉蘇協定時，中國政府並未提出抗議。至於對於領土主權各點，措辭殊屬閃爍，四月九日李維諾夫向我國駐蘇聯代辦吳南如提出的答覆，錄其全文如下：

「本月七日貴代辦尊奉貴國政府訓令，送交本委員長照會抄本，該照會貴方已於同日面交駐華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該照會理由：因蘇聯政府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簽訂議定書，認爲侵犯中國主權，並抵觸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蘇協定，爲此南京政府認爲得以提起抗議，茲對於該照會答復如下：

蘇維埃政府對於該照會所載，對蘇蒙議定書之解釋不能同意；且對於中國政府所提抗議，亦不能認爲有根據。議定書之簽訂與議定書內各條款，均無絲毫損害中

國主權處，該議定書並不容許，亦不包含蘇聯共和國對於中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有任何領土之要求，議定書之簽訂，於中國及蘇聯共和國間，及蘇聯共和國與「蒙古人民共和國」間，至今存在之形式的或實際的關係，絕無變更，蘇聯於簽訂互助議定書，認爲一九二四年在北京簽訂之中蘇協定，並無損害，且仍保持其效力，蘇聯政府茲特重行確證上述協定。就蘇聯方面言，仍保持其效力，以及於將來。至於形式上是否有權與中華民國自治部分簽訂協定問題，茲僅須提及蘇維埃政府曾與東三省政府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在奉天簽訂協定，此事並未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之任何抗議，且經其承認該奉蘇協定與北京協定有完全同等之效力。同時應予以注意者，蘇蒙議定書，並不反對第三國之利益，因其僅於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爲侵略者之犧牲，並不得不防衛自己之領土時，始發生效力。基於上述理由，蘇維埃政府以爲不得不拒絕中國政府之抗議，認爲並無根據；同時並表示深信中華民國政府必能確信蘇蒙議定書，並不違反北京協定，且適合於中國人民及蒙古

人民之利益也。」（註二）

我國政府接得蘇聯覆文後，一方面不能認為滿意，同時蘇聯政府所依據之理由，與事實不符，更有提出第二次抗議的必要，乃於四月十一日以第二次抗議送交駐中國的蘇聯大使館。

「爲照會事，關於蘇聯共和國與外蒙簽訂互助議定書事，本部長業於四月七日向貴大使遞送抗議照會，聲明該議定書之簽訂，侵犯中國主權，違反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中國政府斷難承認，本月九日准貴大使遞到貴國外交委員長致中華民國駐蘇聯代辦照會抄件一份，答覆本部長上述去照，來照會謂：『蘇維埃政府茲特重行確證上述協定（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就蘇聯方面言，保持其效力，以及於將來，』蘇聯政府於此重行確證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本部長對於蘇聯政府此項保證，業已閱悉。惟查蘇聯政府對於此次蘇聯與外蒙簽訂議定書之事項解釋，本部長認爲並無充分理由。所引民國十三年在奉天所訂之

奉蘇協定，尤不能作為先例；來照謂奉蘇協定之簽訂，並未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之抗議一節，適與事實相反。查該協定未經該處地方當局呈經中央核准，作為中蘇協定之附件以前，迭經前北京外交部，於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九月十一日，先後向彼時貴國駐華大使，提出抗議，並經中國駐莫斯科外交代表，向蘇聯政府抗議各在案，嗣該協定經中央政府核准，完成法律手續後，始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間，通知蘇聯政府，作為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之附件。此項事件，原為貴方違反國際慣例之非法行為，經中國政府予以糾正，固不得援引為貴方有權向中國地方政府簽訂任何協定之先例，此次蘇聯政府與外蒙簽訂之議定書，侵及中華民國之主權，與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根本牴觸，中國政府對於該議定書，不得不重申抗議，並維持上次照會內所表明之態度，相應照貴大使查照。（註三）

總之，依法理而論，蘇蒙互助協定是違反中蘇協定與侵犯我國主權的，但是法理如果沒有國力來做後盾，決不會有效果的。例如「滿洲事件」發生後，我國訴諸

國聯，國聯僅作一個空洞的決議，不承認「滿洲國」，就沒有了下文，「滿洲國」依舊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羽翼下存在着，沒有國力，法理是不會有效果。我們明白了這一點，也就可知道我國兩次向蘇聯抗議，也不過是一種擁護主權的一種聲明而已。外蒙的獨立已是若干年前的事，既未能及時制止，對於國內民族問題又沒有能作一合理的解決，現在反向蘇聯抗議其與外蒙締結蘇蒙互助公約，也不過是一種外交上的方式，一方面以防止他國藉口效尤，另一方面向國際申明是否，同時日本的造謠謂中國已與蘇聯訂有密約，也就可以不攻自破了。

關開法理不論，單從政治上觀察蘇蒙協定，這確是蘇聯遠東政策積極化的露骨表示，並向中國表示，在某種情形之下，蘇聯亦願與中國攜手，共同對付破壞遠東和平的敵人，所以蘇聯的復文的結語「亦且適合於中國人民之利益也。」

（註一）外交評論六卷四期 P. 142-143 外交史料。

（註二）申報民國廿六年四月十日。

動盪中的中蘇關係

(註三) 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九期 85•

一六四



第八章 中蘇關係的展望

第一節 國共合作的波折

「九一八」的血鐘，報道了國家的危亡，使全國的人民都有一種新的覺悟與認識：就是對外感到外交上的孤立無援，因此乃有中蘇復交的一幕；對內則感到國家統一的迫切需要，因此乃叫出「欲攘外必先安內」的口號。而中央政府最所顧忌的，是瑞金的紅軍，在國家統一的前途上着想，固不得不大舉圍剿，就是在外交上更不得不繼續工作，因為日本帝國主義在國際上的宣傳，口口聲聲說：日軍的侵略中國，是在防止中國的赤化，究其用意，無非企圖改變英美資本主義的列強的態度。是以中央乃不惜消耗國力於內爭，先後發動五次的圍剿，動員了幾十萬的軍隊，在「穩紮穩打」，「堅壁清野」，「碉堡政策」的圍攻之下，才能迫令紅軍放



棄了瑞金的蘇維埃區。可是紅軍經過了二萬五千里的跋涉之後，又在陝北重建樹起了蘇區，所以紅軍的勢力，仍沒有根本消滅，這種鐵一般的事實，又給國人一個嚴重的教訓，認爲長此剿共下去，把國力消耗於內爭，徒使敵人漁利稱快。於是立即停止內爭，便成了國人一般的心理。就是國共雙方也有了同感。在中央政府，看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氣燄，咄咄逼人，得寸進尺，變本加厲，雖欲出之強硬政策，而終爲後顧之憂所打消。同時在事實上剿共也已無法進行，只要共產黨能放棄其原來的政策，改信三民主義，也極願停止圍剿的。至於在中國共產黨方面，受了中央軍的五次痛剿，放棄了瑞金，在窮苦的陝北，也感到前途的渺茫。如能在抗日的前提之下，謀得國共的合作，也是樂於接受的。因此在國共之間，就有不少的人在來往着接洽。例如一九三二年共產黨發了在三個條件下要求與國民黨中任何願與共產黨蘇維埃及紅軍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人們訂立抗日協定的宣言。（註一）一九三五年的八月，共產黨又號召各黨各派及全國民衆組織抗日聯軍與國防政府共同反對

日本帝國主義。同年十二月共產黨通過了組織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決議，一九三六年的五月發表請求南京政府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宣言，同年八月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送到了一封有名的請願書，請求國民黨實行停戰，並組織兩黨的統一戰線，共同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註二）但是這些活動都由於事實上的困難，一一失敗了。直到一九三六年底的「西安事變」發生，國共合作才有空前的轉變。

西安事變的發生，由於張學良個人思想的轉變，由我們研究的結果：（一）張學良的本人，原極聰明，「九一八」時的不抵抗，實由於一時的糊塗；事後到歐洲去考察，共產主義與法西斯蒂的思想，在他的腦海中衝突，無所適從，因此感到苦悶；（二）幾次三番和共產黨代表接觸，同情共產黨的抗日主張，油然而生。例如一九三六年的夏天，與周恩來在膚施正式見面，討論蔣委員長與抗日的關係問題；用法西斯蒂的方法謀中國的統一問題。（三）受了部下的影響，要求停止剿共，而

要「打回老家去」；(四)張學良既負了剿共的全責，但事實上剿共無法進行；(五)政治技術運用的未能靈巧。(註三)

也就在西安事變的過程中，共產黨代表周恩來在西安，與國民黨的主要負責人晤談，取得了國共兩黨在政治上的共同點。國人的停止內戰的願望，也就隨着西安事變的和平解決而得實現了。這是國共合作的重要關鍵。更是國共兩黨統一戰線成立的前提。

在一九三七年二月中旬國民黨開三中全會的前夜，共產黨爲了要建立統一戰線，提出具體的方案，一方面要求國民黨(一)停止內戰；(二)實行民主政治；(三)召開國民大會；(四)準備抗日；(五)改良人民生活。另一方面又提供四項保證：(一)取消蘇維埃政府；(二)取消紅軍名義；(三)停止赤化宣傳；(四)停止階級鬥爭。三中全會，在表面上雖通過了一個根絕赤禍的議案，實在就是替國共合作統一團結開個方便之門。自此國共合作更深進一步了。

蘆溝橋事件既起於華北，八一三戰爭，又在淞滬展開了，這種抗戰是全國人民所一致要求的，也就是國共合作的最大目標，於是蘇維埃政府的取消，以及紅軍的改編爲第八路軍，也就在抗戰開始後的八月二十五日實現了。朱德和彭德懷就任第八路軍總副指揮之職，並發出就職通電，其電文如下：

〔（銜略）〕日寇進攻，民族危急，敵軍請纓殺敵，義無反顧，茲幸堅決抗戰，衆志成城，八月念二日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委員長委任令開：「特派朱德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彭德懷爲副總指揮，等因奉此，遵即將紅軍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並即就職，部隊現已改編完畢，東進殺敵。德等願竭至誠，擁護蔣委員長，追隨全國友軍之後，効命疆場，誓滅日寇，收復失地，爲中國之獨立自由幸福而奮鬥到底。肅電奉聞，敬候明教。中華民國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朱德副總指揮彭德懷叩有。（念五日）」（註四）

第八路軍北開入晉，於是展開了空前的游擊戰，予日軍以致命的打擊，捷報

四播，引起全世界的注意與興趣，中國共產黨方面，接着在九月二十三日，發表了統一團結共赴國難的宣言：「親愛的同胞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謹以極大的熱忱，向我全國父老兄弟諸姊妹宣言，當此國難極端嚴重，民族生命存亡絕續之時，我們爲着挽救祖國的危亡，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的基礎上，已經獲得了中國國民黨的諒解，而決心共赴國難了，這對於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的前途，有着這樣重大的意義啊！因爲大家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萬狀的現在，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全民族團結的基礎，已經定下了，我們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的前提，亦已創設了，中共中央特爲我們民族的光明燦爛的前途慶賀，不過我們知道，要把這個民族的光輝前途，變爲現實的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仍需要全同胞，每一個熱血的黃帝子孫，堅忍不拔的努力奮鬥，中國共產黨願乘此時機，向全國同胞提出我們奮鬥之總的目標，這就是（一）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與解放，首先須切實的迅速的準備與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收復失地和

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二)實現民權政治及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與規定救國方針。(三)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與愉快的生活，首先須切實的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與改善人民生活，凡此諸項，均爲中國的急需，以此懸爲奮鬥之標的，我們相信，必能獲得全國同胞熱烈的贊助，中共願在這個總的目標下，與全國同胞手攜手的一致努力，中共深切的知道，在實現這個崇高目標的前進路上，須要克服許多的障礙和困難，首先將遇到日本帝國主義的阻礙和破壞，爲着取消敵人陰謀之藉口，爲着解除一切善意的懷疑者的誤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披瀝自己對於民族解放事業的赤忱之必要，因此中共中央特地向全國宣告。(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息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

統轄，並待命出動，擔任抗戰前線之職責。親愛的同胞們！本黨這種光明磊落大公無私與委曲求全的態度，早已向全國同胞在言論上明白表示出來，並早已獲得同胞們的贊許，現為求得與中國國民黨的精誠團結，鞏固全國的和平統一，執行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我們準備把這些諾言中在形式上向未實行的部分，如蘇區取消紅軍改編等立即實行，以使用統一團結的全國的力量，抵抗強敵的侵略，寇深矣！禍急矣！同胞們起來，讓全國四萬萬同胞更親密些團結起來罷，我們偉大的悠久的民族，是不可戰勝的，起來為鞏固民族的團結，為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而奮鬥，勝利是屬於我們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勝利萬歲，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萬歲，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註五）

隔了一天蔣委員長對於這個中國共產黨的宣言，也發了一個重要的談話。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總理曾說明三民主義為救國主義，即希望全國國民一致為挽救國家危亡而奮鬥，不幸十年以來，一般國人對於三民主

義不能真誠一致的信仰，對於民族危機亦無深刻之認識，致使革命建國之過程中遭受不少之阻礙，國力固因之消耗，人民亦飽受犧牲，遂令外侮日深，國家益趨危殆，此數年間，中央政府無日不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而國人昔日之懷疑三民主義者，亦均以民族利益爲重，放棄異見，而共趨於一致。足證國民今日皆已深切感覺存則俱存，亡則俱亡之意義，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也。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卽爲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證，宣言中所舉諸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區與紅軍，皆爲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且均與本黨三中全會之宣言及決議案相合，而其宣稱願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更足證明中國今日只能有一個努力之方向，余以爲吾人革命所爭者，不在個人之意氣與私見，而爲三民主義之實行，在存亡危急之秋，更不應計較過去之一切，而當使全國國民澈底更始，力謀團結，以共保國家之生命與生存，今日凡爲中國國民，但能信奉三民主義而努力救國者，政府當不問其過去如何，而咸

使有效忠國家之機會，對於國內任何派別，只要誠意救國，願在國民革命抗敵禦侮之旗幟下，共同奮鬥者，政府無不開誠接納，咸使集中於本黨領導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國共產黨人既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唯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之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總之，中國立國原則為總理創製之三民主義，此為無可動搖無可移易者，中國民族既已一致覺醒，絕對團結，自必堅守不偏不倚之國策，集中整個民族之力量，自衛自助，以抗暴敵，挽救危亡，中國不但為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而抗戰，亦為保持世界和平與國際信義而奮鬥，世界明達之士，必能深切瞭解之也。」（註六）

以上述的兩種宣言，奠定了國共合作的基礎，不但是兩黨團結的方針，而且是全國人民大團結的根本原則。國共兩黨統一戰線的正式宣告成立，在中國革命史上開闢了一個新紀元，把中國的革命推進到一個嶄新的階級上去了。

此外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國共合作在國際上的反響。不但全世界的工農都擁護中國的抗戰，而且在中蘇關係上也開了一個方便之門，我們知道九一八以後中國感到外交的孤立，乃有中蘇復交的一幕，可是後來終因「剿共」的問題，使中蘇貌合神離，現在國共既已合作，存在中蘇之間的障礙，也就煥然冰釋了。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當然是中蘇關係密切的第一步。

(註一) 毛澤東：國共兩黨統一戰線成立中國革命的迫切任務。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長江：塞上行。

(註四) 申報：廿六年八月廿八日。

(註五) 申報：廿六年九月廿四日。

(註六) 申報：廿六年九月廿五日。

第二節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締結

一 中蘇同為愛好和平的國家

誠然我們也承認中國是落後的國家，帝國主義者列強的殖民地，受人欺凌的弱小民族，天天企求着民族的解放；但是自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軍奠都南京以來，革命的高潮泛濫於全國，民衆也沒有一個不有了新的認識與覺悟，就是今後唯有埋頭於國內物質建設，才能為建設新中國，奠下一鞏固的基礎；進而在國際上爭取自由平等的地位。因此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無往不欲與世界列強維持着和平友好的關係，不但絕不想侵害他國的領土，以破壞和平友好的關係，就是對於抱有侵略我國領土絕大野心的國家，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橫生阻撓，也抱着委曲求全逆來順受的態度，衷心希望他不來侵略我國，而維持和平友好的關係。我們所以要如此，也無非我們認清我目前國家的需要，是和平，我們要在和平的氛圍裏埋頭於物質、經



濟、國防的建設，以創立新興國家的雛型。我們正爲了這個緣故，凡是以保持和平爲目的的一切國際條約，以及集體安全機構，中國無不參加，且信守不渝，例如國際聯盟、九國公約以及非戰公約，中國都曾參加而且信守不渝，這是我們一貫的和外交政策。我們不但與英美都有友好條約的存在，就是和德義也有特殊的關係，我們對於步步進逼的日本，只要它能放棄侵略政策，我們也極願和它握手言好。我們不願和任何國家爲惡，日本幾次三番威脅利誘要求中國和它「共同防赤」做它進攻蘇聯的先鋒，我國所以始終拒絕到底，也就爲此。

蘇聯在社會革命成功的初期，雖抱有絕大的野心，高唱世界革命的理論，企圖根本推翻資本主義的國家；但是不久就放棄了這種主張，而埋頭於國內經濟物質的建設，實行五年計劃，對外更以和平爲唯一的基調，不但和列強恢復了邦交，而且和許多國家訂立了互不侵犯條約，而其和平外交最大的勝利，也就是李維諾夫的在萬國代表狂熱的鼓掌聲，踏入了國聯大會的會場，一直到現在認定世界和平不可分

割，擁護集體安全制，主張強化和平機構，對於其所與他國訂立的互不侵犯條約，也都能遵守不渝。對於日本也一再建議訂立同樣條約，日本不但不允許，而且在去年和德義訂了反共協定。日本爲侵略國，蘇聯爲愛好和平者，是顯然可知的。現在蘇聯願意和中國成立互不侵犯條約，以維繫中蘇友好和平的關係，在需要和平的中國，當然欣然同意。所以這次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締結，是中蘇兩國都需要和平的明證。總之，中蘇互不侵犯條約是世界和平的一環，凡願望世界保持和平的人，聽到中蘇締結互不侵犯條約，都應該爲世界和平的前途慶幸的。

二 中蘇條約的含義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從全文看起來，似乎非常簡單，僅寥寥四條，但是含義却極其廣泛。爲說明便利起見，特將全文抄錄如下：

中蘇爲欲對於一般和平之維持，有所貢獻，並將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鞏固於堅定而永遠的基礎之上；又欲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

中，雙方擔任之責任，重行切實證明起見，因是決定簽訂本條約。

第一條 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斥責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互相關係間，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依照此項諾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

第二條 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國或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爲任何行動，或簽訂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國之締約國。

第三條 本條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爲對於在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及變更。

第四條 本條約用英文繕成兩份，本條約於上列全權代表簽字之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爲五年。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思；倘兩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條約認爲在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於

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向對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本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進行。（見八月三十日大公報南京電）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的內容既如上述，我們可知其意義有下列各點：

第一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不但對於中蘇二國間的和平，又多加一層保障；而且也是太平洋各國以不侵犯的保證共謀安全的開端；更是世界集體安全的一環，我們知道一九二八年白里安（Briand）與凱洛格（Kellogg）發起的非戰公約，早已爲侵略國家的炮火摧毀了，於今世人再也不相信非戰公約足以維持世界的和平；可是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却一再重申非戰公約的精神，且信守不渝，斥責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的方法，反對以戰爭爲實行國策的工具（renouncing war as a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給窮兵黷武的國家以一種嚴重的警告；同時也給愛好和平者一種興奮與慰藉，非戰公約在瘋狂了世界終將獲得最後的勝利，所以中蘇互不侵犯條約是非戰公約的一種有力的補充文件。至於中蘇在互不侵犯條約下所負擔義務，不

僅消極地保持兩國間的和平與友好；斥責以戰爭爲解決爭議的方法，反對以戰爭爲實行國策的工具；而且還得要積極地共保遠東的和平。現在遠東的烽火已燒遍了遠東的原野，中蘇兩國實負有制止烽火蔓延的責任與義務。

第二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寥寥四條，對於「侵略」既未加界限，對於蘇蒙關係以及禁止與本國所持主義不相容的宣傳等，均未有條款加以詳明的規定，爲一般人士所懷疑的。但是其第三條却有「本條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爲對於在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的權利義務有何影響或變更。」這是說明假如蘇聯爲侵略國，國聯決議對蘇實施軍事制裁；中國仍可遵守國聯盟約第十六條的規定，對蘇採取軍事制裁，蘇聯不得視行侵略，而違背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之精神。不但此項多邊條約所發生的權利與義務並不受到影響或變更，就是中蘇間已經簽訂的條約，也不受絲毫影響或變更。而中蘇在簽訂不侵犯條約以前，僅有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顧維鈞與加拉罕（M. Karakhan）所簽訂

的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而該協定爲中蘇復交爲重要文件，對於外蒙與宣傳均有詳明的規定：例如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完全爲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又其第六條規定：『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保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中蘇互不侵犯條約既有第三條的規定，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自當繼續有效，而不受互不侵犯條約之影響或變更。

第三中蘇互不侵犯條約論其性質純係消極作用，卽以不侵略及不協助侵略國家爲維持和平的方法。對於共同制裁侵略的國家並未有規定。至於外傳中蘇互不侵犯條約附有祕密文件，實係奸人不欲中蘇有此不侵犯條約之存在，而予種種破壞的陰謀，我國政府不但已有坦白率直的聲明，就是蘇聯政府也已由李維諾夫（Литвинov）在國聯作鄭重的否認了。我們的志在謀得中蘇間的友好關係，與遠東和平

的局面，就是我們的敵人只要能放棄了侵略我國的大陸政策，我們也極願與日本訂立互不侵犯條約。誠如我外部發言人對於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加以說明發表談話說：

『中蘇兩國簽訂之不侵犯條約，與各國締結者，並無異致，雖在太平洋各國間，尙屬創例，而與世界確保和平之主旨，正相符合，中國今日雖受外來極度之侵凌，不得不以武力抵抗武力；然酷愛和平爲我國人之特性，今日以武力侵凌我國者，苟能幡然覺悟，變更其國策，則吾人亦深願與之簽訂不侵犯條約。共維東亞之安全，而謀人類之幸福。』（八月三十日上海大公報）

三 不侵犯條約的國際影響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是被侵略的半殖民地的中國，與矗立現世界被人歧視的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締結的。在事實上，中國既絕無侵略鄰國的可能；而蘇聯又不是帝國主義的國家，也絕無侵略鄰國的企圖，而且正在日本大舉侵略中國的場合，中蘇間却成立了互不侵犯條約，顯然其在國際上的影響及其後果是重大的。

第一中蘇互不侵犯條約足以增強中蘇在遠東的地位，而維持遠東和平也增添了新的因素。誠如蘇聯的真理報（Pravda）對於中蘇條約的評論說：『中國民族現爲自由獨立而奮鬥，蘇聯民族茲向中國民族表示親善，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就是絕好的證明。夫和平是整個的，不可分割的；又和平事業，不論在西方抑或在遠東，均有加以捍衛之必要。凡此均已由互不侵犯條約加以證明了。蘇聯對於遠東和平事業，深感關切，以故對於中國境內現在所生的可驚事變，足以威脅一般和平的，自當特別加以注意。時至今日，戰爭的危機有增不已。不但歐洲如此，即在遠東方面也是如此；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即係太平洋沿岸，實施集體安全原則之證明，亦即維持一般和平與集體安全之一新穎的工具。』（九月三十日哈瓦斯莫斯科電）

我們知道遠東的形勢，除了英法列強間接參加的勢力而外，唯有中日蘇三個國家。決定遠東局勢的安危，也只有這三個國家，而今中蘇已訂有互不侵犯條約，共保遠東的和平，我們相信遠東的和平基礎建立於中蘇的合作上，一定是非常鞏固

的。從中蘇的地理位置上觀察，中蘇合作更有其必要，而自其合作之後，中蘇在遠東的地位更趨於鞏固，和平也易於維持。換言之，在中蘇貌合神離的時候，日本可以放手一幹，任其侵略橫行，而握住了遠東和戰的重心。但是中蘇合作之後，遠東的和平便新添了的重要因素了。所以我們說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在其「純係消極性質」之中，實帶有特殊的積極作用，不但是「中蘇二國間之和平，多加一重保障，且爲太平洋各國以不侵犯之保證共謀安全之嚆矢。」而且還給遠東的窮武黷兵的國家以一絕大的威脅，誠如法國巴黎日報（*Journal de Paris*）稱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爲「插入日本蠻牛頸項的第一支火箭。」無論如何，自蘇聯切實負起維持遠東和平的責任與義務之後，遠東決不會再任日本橫行無忌，爲所欲爲了。這是決定遠東政局安危的新因素。中國既得到「共維和局」的友人，其對於遠東，也決不再居於被動的地位，以後更要以堅決果敢的行動，爲遠東的和平奮鬥到底，所以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對於遠東政局的影響，是增添了決定遠東政局安危的新因素，中國也是一個

最有力的份子，不像從前獨掌於日本一國之手了。

第二是和平陣線與侵略陣線在遠東對立的尖銳化，記得過去，日本一再威迫利誘，要求中國參加日德義的反共協定，以為驅使進攻蘇聯的急先鋒，但終遭中國堅決的拒絕。同時在另一方面，蘇聯為保持遠東和平計，不惜委曲求全，希望日本與蘇聯成立互不侵犯條約，也為侵略野心勃勃的日本所拒絕。但是自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締訂之後，誰是侵略陣線中的主力份子，誰是酷愛和平的國家，是昭然若揭的了。我們知道在歐洲，侵略陣線與和平陣線的對立，早為舉世皆知的事實，現在遠東也已展開了這兩大陣線，這是表明遠東問題，是世界問題中最嚴重的一環，更證明和平不可分割的至理明言。最近全世界反日運動的高潮，已撼到了戰爭可局部化者的心靈了。所以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締結，實無異給歐美列強一重大的啟示，遠東的烽火，在目前雖限於地球的一角，但是這烽火終有蔓延到全世界的一天，不能及時撲滅，終將為人類的浩劫。至少在目前不能作壁上觀，而視為局部戰爭，與自

己沒有多大的關係。

四 外蒙取消獨立的期望

中華民國是漢、滿、蒙、回、藏五族，基於平等的原則，自然演化而組織的國家，單就外蒙古而論，民國元年外蒙的宣布獨立，是受了帝俄的誘惑，與帝俄締結蒙俄協定。但是到了歐戰中俄國發生大革命時，外蒙也知獨立是上了俄國的騙，乃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向總統徐世昌呈遞請願書，表示『嗚嗚向化』而要求『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至於外蒙第二次獨立，實由於中國軍閥政治的腐敗，及日本帝國主義侵蒙日亟所致。蘇聯紅軍的進駐外蒙，也是鎮壓白俄反動勢力所必需。蘇聯對於外蒙也自始至終承認爲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在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兩次對華宣言中可以看出，到後來中蘇復交交涉，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顧維鈞與加拉罕簽訂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在條約中也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第五條）現在中蘇互不侵犯

條約既然承認該約仍然有效，那末外蒙也就該立即取消獨立過去蘇蒙間的關係，我們對之不無遺憾之處，但我們也不願多說，但望蘇聯政府信守互不侵犯條約，早日取消外蒙獨立。且有二層特殊的意義：（一）蘇聯唯有取消外蒙獨立才足以表示蘇聯有信守互不侵犯條約的誠意。否則不足以取信天下，而且日本在佔領我國華北之後，也和我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這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嗎？（二）中華民國是漢、滿、蒙、回、藏五族混合組織的國家，外蒙取消獨立後，也就是中國的一部分，在全面抗戰的時候，外蒙就可出動其精銳的騎兵，東向收復失地了。蘇聯的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M. Bogomolov）已奉召飛返莫斯科去了，我們希望把我們的期望，轉告蘇聯當局，以期外蒙早入我們抗敵的隊伍，而加強我國的抵抗力。最近我國駐法大使館也已發表了這個消息。

關於外蒙古出兵問題，毛澤東氏曾對美聯社記者說：「余意外蒙應於民族之立場上，參加吾人之抗戰陣線。余深信外蒙遲早必將加入戰局。蓋外蒙早有抵抗日本

侵略之決心也。過去中國對於外蒙未能以好意相待，外蒙人民以其自己之意旨量，建立其自己之民主共和國，挽救其民族之危亡。外蒙曾確切表示與中國聯合，而為中國一部之意思，今中國欲求外蒙出面參加抗日戰爭，則必先與之建立平等之關係，然後於適當之時期中請其合作。外蒙自滿洲里以至包頭數千英里之間，無處不與日軍陣地遙遙相對。日軍在此一陣線所配置之重兵，實較在中國之日本兵力為尤強，由此觀之，中國與外蒙聯合抗日，實為環境所使然也。」

第三節 蘇聯能幫助中國嗎？

蘇聯能幫助中國嗎？如屬可能，中日戰爭已到了今日的階段，為什麼還不能出兵遠東幫助中國抗戰呢？這幾個問題，幾為讀者人人所急求解答的問題。中國共產黨駐蘇聯代表王明氏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對美聯社的談話。美聯社記者問：「蘇聯對於中國抗戰有無援助？為什麼蘇聯還不出兵？」王明氏答稱：「蘇聯

的人民對中國抗日自衛戰，表示極大同情；蘇聯在中日戰爭開始後，與中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給中國人民以極大精神上的幫助。蘇聯與英美法等國家，一樣出賣軍火給中國政府，給中國人民以物質上的援助。此外有一個英國軍事家說得很對，因日本法西斯軍閥不斷向蘇聯挑釁，蘇聯在遠東邊疆配備有強大的兵力，使日本極大部份兵力，不能用來對抗中國。就這一件事看，已經給中國人民莫大的幫助。至於蘇聯出兵問題，絕不是一個簡單中、日、蘇三國的事，這是有關整個世界局勢的事件，因而不是個簡單輕易的事情，……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清楚的懂得其他國家以出兵方式，援助中國，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

由此我們曉得，蘇聯不論在精神上或物質上，都已給我們以莫大的幫助，至於何時出兵遠東，干涉中日戰爭，這不是一個單純的問題。據我研究的結果，蘇聯不能兵力援助中國的原因：（一）蘇聯紅軍的實力還不夠強大，能否同時對付兩個敵人——東方的日本，西方的德義，還沒有充分的把握。換句話說，日、德、義既訂有

反共協定，如果蘇聯一旦出兵干涉中日戰爭，德義在蘇聯的西邊，就要趁火打劫，進攻蘇聯的烏克蘭，蘇聯紅軍的實力能否有同時致勝兩個敵人的把握，實爲一很大的問題。所以蘇聯當局很慎重地一再申明，蘇聯願在國聯的機構下援助中國抗戰。最明顯的表示，莫過於一九三八年一月底國聯行政院開會時，蘇聯代表李維諾夫的活動，一方面會正式向英法表示，主張國聯會員國以財政援助中國；另一方面並秘密向英外相艾登示意，如果英國能保證蘇聯西方邊境的安全，蘇聯可以全力援助中國。換句話說，如果英國能保證在蘇聯出兵遠東之後，德義不致趁火打劫，進攻蘇聯的烏克蘭，那末蘇聯的援助中國便可爲所欲爲了。這是王明氏的蘇聯出兵遠東干涉中日戰爭不是一件單純的事物的真義。所以我們認爲，國際外交上的形勢，天天在變動之中，英國雖然以「維持現狀」(Status quo)爲其外交政策的基調，不欲世界重見烽火；但是事實上，西方的西班牙、地中海，充滿了濃厚的火藥氣，東方的遠東、太平洋，塞滿了悲慘的喊殺聲，早已揭開了世界大戰的序幕，如果一味苟安妥

協。那末不僅不能維持現狀，而且其結果所致，戰禍深入，更難使和平早日恢復。所以我們相信英國的外交政策，在今日時局的動盪中，終有一天要改弦更張的。如果那一天到了，蘇聯處於優良的國際環境之下，日蘇的戰爭，就會在遠東展開的，那時候的遠東戰爭，是和平國家與侵略國家的戰爭，同時也是中國民族爭取自由獨立的戰爭，也是蘇聯援助中國反帝國主義者侵略的戰爭。

中蘇關係在動盪下的過程中，中國的抗日戰爭，唯有自力是賴，經過長時期的苦鬥爭之後，才會找到光明的出路。誠如王明說：「我們相信中國民族解放，是中國人民自己的事情；先要靠中國人民、中國軍隊，中國政府自己的百折不撓的艱苦奮鬥。如果中國能以自力更生的堅強意志去奮鬥，再加以外國能在這方面給中國以足夠的幫助，即使無一國出兵反日，中國人民也能最後戰勝日寇的，」我們更相信，只要我們能繼續戰下去，國際關係終有一天變動，蘇聯出兵遠東。終有一天會實現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出版

動盪中的中蘇關係

實價五角

著 作 人

儲 玉 坤

發 行 人

戴 有 齡

總 發 行

漢口湖北街寶潤里
大公報代辦部

香港皇后道卅三號

經 售 處

全國各大書局

所 版 有 權



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00448





\$.50